2024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真题（完整版）

本文档由扫描版原始文本和答案解析文档合并而成，包含完整的题干、选项、答案和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1.** 张某凌晨在公园弹吉他高声唱歌，影响了周围居民休息，违背民法什么原则?

A. 绿色原则

B. 诚信原则

C. 公序良俗原则

D. 自愿原则

**【答案】**B

**【解析】**诚信原则具体表现如下：1.诚实：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如实告知相关事项，禁止故意隐瞒真实 信息或者故意告知虚假信息，进而实施欺诈行为；2.信用：民事主体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应 信守既有约定，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禁止背信弃义、擅自毁约；3.善意：禁止民事主体滥用权利造 成他人不必要的损害，民事活动中发生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本案中， 张某凌晨在公园中引吭高歌，影响了周围居民的休息，属于民事主体滥用权利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违背诚信原则中的善意要求，也即违背诚信原则。据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 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诚信原则具体表现如下：1.诚实：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如实告知相关事项，禁止故意隐瞒真实 信息或者故意告知虚假信息，进而实施欺诈行为；2.信用：民事主体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应 信守既有约定，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禁止背信弃义、擅自毁约；3.善意：禁止民事主体滥用权利造 成他人不必要的损害，民事活动中发生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本案中， 张某凌晨在公园中引吭高歌，影响了周围居民的休息，属于民事主体滥用权利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违背诚信原则中的善意要求，也即违背诚信原则。据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 错误。

——————————————————————————————————————————————————

**2.** 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钢材购销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刘某和谢某经各自董事会决议分别代表甲、 乙公司订立合同，且均已签字盖章。乙公司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钢材购销合同中所盖甲公司公章系 其法定代表人刘某伪造。关于《钢材购销合同》的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合同有效

B. 合同效力待定

C. 合同无效

D. 合同不成立

**【答案】**A

**【解析】**《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2条第1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 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 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案中，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对外订立 合同，并且已经经过董事会决议授权，基于前述规定，该合同有效。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 误、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2条第1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 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 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案中，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对外订立 合同，并且已经经过董事会决议授权，基于前述规定，该合同有效。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 误、D 选项错误。

——————————————————————————————————————————————————

**3.** 甲的父亲因病去世，其遗产为一套房屋，由甲继承。因甲已经定居国外，便将其继承的房屋出售给 乙并将其中的一套红木桌椅赠送给乙。丙得知后找到甲，告知该红木桌椅是自己暂时交给甲父保管的。甲 告知丙已经将桌椅赠送给乙，丙找到乙时，乙说明其已经以30万元的价格将红木桌椅出售给不知情的丁， 丙找到丁时，丁已将其卖给专门销售红木桌椅的戊。关于丙的权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丙可向甲主张赔偿30万元

B. 丙可向戊主张赔偿30万元

C. 丙可向乙主张赔偿30万元

D. 丙可向丁主张赔偿30万元

**【答案】**C

**【解析】**如果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权，那么其应当概括继承权利与义务，也即在本案中，甲概括继承了其父与 丙的保管合同，成为新的保管人，进而作为保管人，甲将红木家具赠与乙即属于无权处分，由于缺乏合理 价格，乙不能善意取得该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丙仍为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未有实际损失。此后，乙再将 红木家具卖与丁，构成无权处分，且基于题干之表述，丁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可以善意取得红木家具的 所有权，丙因此而丧失红木家具的所有权，蒙受实际损失，并且这一损失是由乙造成的。丁善意取得红木 家具后的交易行为属于有权处分，且彼时丙已不再是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自然不会对丙造成实际损失。 综 上 ，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如果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权，那么其应当概括继承权利与义务，也即在本案中，甲概括继承了其父与 丙的保管合同，成为新的保管人，进而作为保管人，甲将红木家具赠与乙即属于无权处分，由于缺乏合理 价格，乙不能善意取得该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丙仍为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未有实际损失。此后，乙再将 红木家具卖与丁，构成无权处分，且基于题干之表述，丁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可以善意取得红木家具的 所有权，丙因此而丧失红木家具的所有权，蒙受实际损失，并且这一损失是由乙造成的。丁善意取得红木 家具后的交易行为属于有权处分，且彼时丙已不再是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自然不会对丙造成实际损失。 综 上 ，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

**4.** 甲有一只烈性犬，用铁链拴在他自己家院子里，甲让张某帮忙喂狗。有天王某路过院子，好奇心让 他扔了一块石头，狗受到惊吓，挣脱铁链，冲出去把薛某撞伤了，现在薛某拟起诉，适格被告是谁?

A. 仅以甲为适格被告

B. 仅以王某为被告

C. 甲和王某为共同被告

D. 甲和张某为共同被告

**【答案】**C

**【解析】**《民法典》第1250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 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在 本案中，王某作为第三人，向狗扔石头导致狗受到惊吓进而撞伤薛某，属于“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第1250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 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在 本案中，王某作为第三人，向狗扔石头导致狗受到惊吓进而撞伤薛某，属于“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

成他人损害的”情形。因此，被侵权人薛某有权向动物饲养人、管理人甲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王某 请求赔偿，也即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值得注意的是，仅仅根据题干“甲让张某帮忙喂 狗”且狗拴在甲自家院子里，无法认定张某为管理人，因而张某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D 选项错误。

——————————————————————————————————————————————————

**5.**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甲公司将大型仪器卖给乙公司，同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 赁合同》,甲公司租用该大型仪器，租期1年。后甲公司为向丙公司借款，与丙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以 该仪器质押并交付。甲公司与丙公司的总经理均为张某，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正确?

A. 丙公司的质权在交付后设立

B. 仪器所有权人仍是甲公司

C. 乙公司可请求丙公司返还仪器

D. 《 质押合同》效力待定

**【答案】**C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选项：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在本案中，甲公司没有该仪器的处分权，且甲公司与丙 公司的总经理均为张某，丙公司对于甲公司无仪器处分权应当知情，非善意相对人，故丙公司不能善意取 得质权，A 选项错误。

B 选项：甲公司已经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了交付，该仪器的所有权归乙公司所有，B 选项错误。

C 选项：丙公司未能取得仪器的质权，属于无权占有，乙公司作为仪器的所有权人有权请求丙公司返 还仪器，C 选项正确。

D 选项：虽然甲公司将仪器质押给丙公司的行为是无权处分，但是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本案并 未交代合同存在其他效力瑕疵，因而合同有效，D 选项错误。

——————————————————————————————————————————————————

**6.** 甲、乙二人结婚后，乙要求在甲婚前全款购买的个人房产上登记自己的名字，后完成登记。1年之 后，两人分居，后办理离婚，乙申请分割房产。下列关于房产分割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房产作为甲个人财产，无须分割

B. 房产作为甲个人财产，对乙应当少分

C. 房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若房产归甲所有，甲应该给予乙适当补偿

D. 按1:1的比例进行分割

**【答案】**C

**【解析】**《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2款：“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 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 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 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 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据此，ABD 选项错 误 ，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2款：“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 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 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 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 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据此，ABD 选项错 误 ，C 选项正确。

——————————————————————————————————————————————————

**7.** 甲因长相酷似明星乙，在网络上热度很高。此后，甲去整容，把脸整得更像明星乙，因此受邀获得 了许多商演机会，并且在直播平台上直播卖货，获利颇多。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持续整容成酷似乙明星外形的行为侵犯了乙的肖像权

B. 甲多次商演营利的行为侵犯了乙的肖像权

C. 甲直播带货的行为侵犯了乙的肖像权

D. 甲的行为不构成对乙肖像权的侵犯

**【答案】**D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肖像权侵权包含四项内容：肖像制作权；肖像公开权；肖像使用权；肖像许可权。甲在长相酷似乙明 星的基础上，又经多次整容，与乙明星更加相像，并不属于擅自以“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制作乙明 星的肖像，A 选项错误。

甲整容后多次商演营利并直播带货的行为，使用的是自己的肖像，而非乙明星的肖像，自然不构成对 乙明星肖像权的侵犯，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

**8.** 幼儿丁某在医院看病期间，不慎将水洒在地板上，李某踩中滑倒，后李某与医院、丁某父母就赔偿 事宜不能协商一致，李某准备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李某可以如何起诉?

A. 仅起诉丁某

B. 仅起诉医院

C. 起诉丁某和丁某父母、医院

D. 仅起诉丁某父母

**【答案】**C

**【解析】**《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 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共同被告。据此，在本案中，丁某及其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 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共同被告。据此，在本案中，丁某及其

父母应当作为共同被告。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 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在本案中，医院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未能及时清扫地面，对李某的损害亦有过错，应当承担与过错相 应的补充责任，因而结合完整案情，李某可以以丁某、丁某父母以及医院作为共同被告，也即，A 选项错 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

**9.** 某年3月1日甲对乙提起诉讼，主张由乙承担赔偿责任，3月5日法院经审查正式受理。后甲撤诉， 4月15日，法院裁定准许撤诉并同时送达双方。问诉讼时效什么时候中断?

A. 3 月1日中断

B. 3 月5日中断

C. 4 月15日中断

D. 因起诉后撤诉，不中断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95条，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进一步明确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在本案中，权利人虽申请撤诉并经法院审查予以同意，但不影响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提起诉讼属于法律 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持续性事由，应以程序终结之时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对于起诉后又撤诉引起诉 讼程序终结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综上，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根据《民法典》第195条，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进一步明确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在本案中，权利人虽申请撤诉并经法院审查予以同意，但不影响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提起诉讼属于法律 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持续性事由，应以程序终结之时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对于起诉后又撤诉引起诉 讼程序终结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综上，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值得注意的是，时效中断时间与重新起算时间未必是同时，时效中断时间即中断事由发生之时，但是 如果中断事由发生与中断事由消除在同一时间，亦即中断事由刚刚发生随即消除，此时诉讼时效重新起算 的时间即为时效中断时间；如果中断事由发生与中断事由消除存在先后，亦即中断事由发生之后持续一段 时间方才消除，此时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时间不是时效中断时间，而是中断事由消除的时间。最为典型的 情形是债权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在这种情况下，时效中断时间就是提起诉讼或 者申请仲裁之日，但是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时间不是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之日，而是诉讼程序或者仲裁 程序终止之日。

——————————————————————————————————————————————————

**10.** 王某捡到迷路的宠物犬并通知失主周某， 一周后周某上门领取，王某婉拒周某200元的感谢费， 后王某得知周某曾发布1万元的悬赏金，遂向周某索要，周某称王某照顾明显不周，导致宠物犬生病，看 病花费500元，王某也承认自己照顾明显不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王某有权要求周某支付1万元悬赏金

B. 周某有权扣除500元医疗费用后支付9500元悬赏金

C. 王某无权要求周某支付悬赏金

D. 周某应全额支付1万元悬赏金，不得扣除任何费用

**【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317条第1、2款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 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在本案 中，周某发布了1万元的悬赏金，王某作为拾得人，告知周某领取并且返还，自然有权要求周某支付悬赏 金。但是，由于王某承认自己照顾明显不周，导致宠物狗需要看病并花费了500元，这部分费用可以视为 王某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因此，周某有权从悬赏金中扣除这部分费用。综上，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 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根据《民法典》第317条第1、2款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 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在本案 中，周某发布了1万元的悬赏金，王某作为拾得人，告知周某领取并且返还，自然有权要求周某支付悬赏 金。但是，由于王某承认自己照顾明显不周，导致宠物狗需要看病并花费了500元，这部分费用可以视为 王某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因此，周某有权从悬赏金中扣除这部分费用。综上，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 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

**11.** 张三暴雨出门，被大树压断的电线砸伤，法院判张三自己负20%的责任，大树的所有单位和电线 的所有单位都有一定责任，但是张三不要求大树的所有单位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大树和电线单位有责任竞合

B. 大树单位适用不诉免责

C. 电线单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

D. 法官的裁判体现了责任自负原则

**【答案】**B

**【解析】**时符合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同时产生，却又相互排斥、不能包容的 法律现象。在本案中，只有一个侵权责任，并不存在责任竞合，A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选项：所谓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是指某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合同规范与侵权规范，并且同

时符合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同时产生，却又相互排斥、不能包容的 法律现象。在本案中，只有一个侵权责任，并不存在责任竞合，A 选项错误。

B 选项：被侵权人张三不要求大树的所有单位赔偿，成立不诉免责，B 选项正确。

C 选项：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暴雨属于常见恶劣天气， 电线的所有单位对暴雨这一常见恶劣天气应当有所预见，显然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主张免责。C 选项错 误。

D 选项：责任自负原则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法或者犯罪行为，应当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 中，被侵权人并无法律责任，但是仍然承担部分损失，因此本案裁判没有体现责任自负原则，D 选项错误。

——————————————————————————————————————————————————

**12.** 2024年3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3月15日，甲公司向乙公司交付零 件，4月15日，乙公司向甲公司付款。并特别约定，未经对方同意，不能转让债权。后甲公司按约交付 了零件，2024年4月1日，甲公司将债权转给丙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于4月5日通知乙公司， 乙公司认为违约，停止付款。甲公司与丙公司的控股股东都是何某。4月20日，乙公司的仓库爆炸，损 失严重，经查，系零件瑕疵所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丙公司非善意，《债权转让协议》无效

B. 未通知乙公司前，《债权转让协议》对乙公司不发生效力

C. 乙公司未同意前，《债权转让协议》对乙公司不发生效力

D. 乙公司与丙公司的债权可互相抵销

**【答案】**B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选项：根据《民法典》第545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按 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 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在本案中，甲对乙的债权是金钱债权，不得对抗第三人，与丙是否 善意无关，A 选项错误。

B 选项、C 选项：《民法典》第546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 发生效力。据此，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债务人同意，但是应当通知债务人，因而，B 选项正确，C 选项 错误。

D 选项：债务人接到让与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也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 于同一合同产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在本案中，虽然零件瑕疵带来乙公司的仓库爆炸，乙 公司有权请求甲公司赔偿损失，也即乙公司基于买卖合同能够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该债权 与甲公司转让给丙公司的货款债权均是基于买卖合同所产生，但是乙公司请求甲公司赔偿损失的债权并非 产生于接到让与通知之时或者之前，也即乙公司接到让与通知时，乙公司对让与人甲公司不享有债权，不 符合前述能够向受让人主张抵销的情形。因而，D 选项错误。

——————————————————————————————————————————————————

**13.** 货车A 和客车B 发生事故，双双翻下山坡，撞伤路人王某。经查，货车A 全责，客车司机是黄 某。货车A 是张某卖给李某的，已经交付还没有办理过户登记，开车的是甲，是货车所有人李某雇佣的 司机。该货车的车牌是套牌，车牌所有人魏某知道套牌，且收了500元钱。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李某和魏某承担连带责任

B. 张某和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C. 黄某和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D. 仅李某承担责任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210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 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张某将 货车卖与李某，虽未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交付，基于前述规则，应当由受让人李某承担侵权责任。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根据《民法典》第1210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 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张某将 货车卖与李某，虽未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交付，基于前述规则，应当由受让人李某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192条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在本案中，李某雇佣甲为司机，属于个人劳务，基于前述规则，应当由接 受劳务的李某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 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 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本案中，基于之前分析，李某确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魏某

作为被套牌人，其对套牌一事知情，自然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李某与魏某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14.** 丙公司和甲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用丙公司旗下的一艘船给甲公司做抵押，为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 权提供担保。不久后，该艘船航行过程中，遇到风暴沉没了。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公司抵押权消灭

B. 甲公司可以让乙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C. 甲公司有权就船费保险金优先受偿

D. 甲公司有权让丙公司另行提供担保

**【答案】**C

**【解析】**《民法典》第390条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的，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 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 或者补偿金等。在本案中，船只作为抵押物在风暴中灭失，基于前述规则，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其抵押 权并未消灭，而是可以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物上代位金优先受偿。据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 正确。此外，抵押权人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提供担保的前提是抵押人的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在本 案中，船只由于风暴灭失，抵押人显然没有过错，因而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不得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 提供担保，也即B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第390条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的，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 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 或者补偿金等。在本案中，船只作为抵押物在风暴中灭失，基于前述规则，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其抵押 权并未消灭，而是可以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物上代位金优先受偿。据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 正确。此外，抵押权人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提供担保的前提是抵押人的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在本 案中，船只由于风暴灭失，抵押人显然没有过错，因而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不得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 提供担保，也即B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

**15.** 某公司因天降暴雨，厂房内有积水影响设备安全，为抢救设备遂向外排水，淹死农民张三种的100 多棵树，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因紧急避险不必负责

B. 因不可抗力不必负责

C. 可适当补偿

D. 因自助行为不必负责

**【答案】**C

**【解析】**《民法典》第182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 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 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在本案中，危险是由天降暴雨引起，也 即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基于前述规则，避险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因此，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第182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 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 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在本案中，危险是由天降暴雨引起，也 即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基于前述规则，避险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因此，C 选项正确。

——————————————————————————————————————————————————

**16.** 齐某向张某承租门面，经张某同意齐某转租给许某经营。后来李某因自家猫和许某的狗撕咬引发 纠纷，李某遂开车堵了许某门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许某可向齐某主张违约赔偿

B. 齐某可提占有保护

C. 张某可提占有保护

D. 许某可提占有保护

**【答案】**D

**【解析】**许某是合法的次承租人，有权占有并且使用该门面房。许某作为门面的实际占有人，李某因为其他纠 纷开车堵门，影响了许某对门面房的正常使用，许某自然有权请求排除妨害，若有损失，还可请求损害赔 偿 ，D 选项正确。此外，基于前述案情，张某、齐某并无实际损失，齐某也无违约行为。因此， ABC 选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许某是合法的次承租人，有权占有并且使用该门面房。许某作为门面的实际占有人，李某因为其他纠 纷开车堵门，影响了许某对门面房的正常使用，许某自然有权请求排除妨害，若有损失，还可请求损害赔 偿 ，D 选项正确。此外，基于前述案情，张某、齐某并无实际损失，齐某也无违约行为。因此， ABC 选 项错误。

——————————————————————————————————————————————————

**17.** 落魄山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困境，债权人张三提起诉讼得到生效判决，并申请执行。执 行中发现：(1)所欠张三的50万元货款，已于去年12月到期；(2)因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未至，股 东裴钱尚有50万元出资未缴纳。(3)公司对外有多起案件终本执行。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张三有权要求裴钱以50万元为限向其偿还货款

B. 需要等到出资期限届满，张三才能要求裴钱在其未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 充赔偿责任

C. 张三有权要求裴钱立即向公司补足50万元出资

D. 裴钱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入库原则。《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 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题中，公司对外 有多起案件终本执行，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张三有权要求股东裴 钱提前缴纳出资，而非直接向其进行清偿。因此，A 、B 项错误，C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本题考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入库原则。《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 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题中，公司对外 有多起案件终本执行，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张三有权要求股东裴 钱提前缴纳出资，而非直接向其进行清偿。因此，A 、B 项错误，C 项正确。

本题中，股东裴钱并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出资期限尚未届至，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 D 项错误。

——————————————————————————————————————————————————

**18.** 晨阳公司曾向富民银行借款1000万元，王某为其提供一般保证。2024年1月，因晨阳公司到期 未能偿还借款，富民银行将其起诉至法院。3月，晨阳公司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了 破产管理人。5月15日，王某申报债权1500万元，管理人认可为1000万元，王某提出异议，管理人不 予理睬。6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完成债权核查。此时富民银行仍未申报债权，其与晨阳公司的诉 讼仍在继续。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因晨阳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因此法院应驳回富民银行的起诉并要求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B. 因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尚未完结，因此富民银行不得申报债权

C. 富民银行需在其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完结后方可申报债权

D. 王某可在6月30日前向法院申请债权确认

**【答案】**D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题中，法院受理 晨阳公司破产申请时，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已经开始但尚未终结，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该诉讼 应当中止，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继续进行，而非直接驳回起诉并要求其申报债权。因此，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企业破产法》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题中，法院受理 晨阳公司破产申请时，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已经开始但尚未终结，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该诉讼 应当中止，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继续进行，而非直接驳回起诉并要求其申报债权。因此，A 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第47条规定：“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据此，诉讼未决的债权可以申报，也就是说，即使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尚未完结，也可申报债权。 因此，BC 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解释(三)》第8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 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 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 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本题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6月15日完成债权核查，王某若有异议，应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 讼，即在6月30日前向法院申请债权确认。因此， D 项正确。

——————————————————————————————————————————————————

**19.** 某合伙企业，A 为普通合伙人，B 、C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经法院判决需偿还甲2000万元， 由于企业资不抵债，三个合伙人合意注销该合伙企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清算人必须是ABC 三人

B. 即使没有还清2000万债务，该合伙企业也能注销

C. 无论合伙企业是否注销，ABC 三人均需承担连带责任

D. 该笔2000万元债务已经确定，无需通知债权人甲申报债权

**【答案】**B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86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本题中，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 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而非必须是全体合伙人。因此，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合伙企业法》第86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本题中，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 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而非必须是全体合伙人。因此，A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91条规定：“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据此，经合法清算程序，合伙企业即可注销，而针对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完的债务，则由 普通合伙人A 继续清偿。也就是说，即使没有还清2000万债务，该合伙企业也能注销。因此，B 项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 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题中， 无论合伙企业是否注销，原普通合伙人A 均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有限合伙人B、C 仅以其认缴的出资 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C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88条第1款规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据此，债权人甲仍应申报债权，D 项错误。

——————————————————————————————————————————————————

**20.** 昌盛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甲是持有昌盛公司0.8%股权的小股东。2024年7月，昌盛公司收 购了华兴公司85%的股权，成为华兴公司持股85%的控股股东。后昌盛公司任意处置华兴公司的主要资产， 甲对此感到不满，认为此举侵犯了自己的股东权益，遂请求查阅昌盛公司和华兴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甲可以委托昌盛公司查阅华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B. 甲无权查阅华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C. 甲只持有昌盛公司0.8%的股权，无权查阅昌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D. 甲查阅昌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需书面说明查阅的理由

**【答案】**B

**【解析】**本题中，甲系昌盛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昌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因此，C 项错误。根据《公司法》 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目的。但甲请求查阅的是昌盛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而非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故无需说明目的。因此，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公司法》第57条第1款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第57条第5款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 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据此，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本题 中，甲持有昌盛公司0.8%的股权，昌盛公司持有华兴公司85%的股权，甲是昌盛公司的股东，但华兴公司 并非昌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甲无权查阅华兴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也无权委托昌盛公司查阅华兴公司的 财务会计报告。因此，A 项错误，B 项正确。

本题中，甲系昌盛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昌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因此，C 项错误。根据《公司法》 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目的。但甲请求查阅的是昌盛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而非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故无需说明目的。因此，D 项错误。

——————————————————————————————————————————————————

**21.** 2022年，甲乙合资创立A 有限责任公司，甲持有70%的股权，乙持有30%的股权。后因公司发展 需要，A 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B 公司，且A 公司的业务由B 公司接手并主营。后因A 公司长期盈利但 不分红，乙聘请律师想要查看A 、B 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乙仅能查看A 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B. 乙能查看AB 两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C. 乙仅能查看AB 两公司的会计账簿

D. 乙不能委托律师共同查看两家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答案】**B

**【解析】**《公司法》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57条第5 款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本题中，乙持有A 公 司30%的股权，是A 公司的股东，B 公司则是A 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当A 公司长期盈利不分红时， 乙可以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要求查阅A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B 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因此， B 项正确，AC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公司法》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57条第5 款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本题中，乙持有A 公 司30%的股权，是A 公司的股东，B 公司则是A 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当A 公司长期盈利不分红时， 乙可以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要求查阅A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B 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因此， B 项正确，AC 项错误。

《公司法》第57条第3款规定：“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进行。”本题中，股东乙有权委托律师查阅AB 两家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因此，D 项错 误。

——————————————————————————————————————————————————

**22.** 星耀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2023年新《公司法》出台，星耀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修改章程，下 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本次章程修改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

B. 修改后的章程可以规定把修改章程授权给董事会

C. 修改后的章程应当规定不设监事会但设立审计委员会

D. 该章程规定必须设立的机构是股东会

**【答案】**A

**【解析】**《公司法》第172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 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本题中，星耀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机构决定，因此不可以规定将修改章程授权给董事会。因此，A 项正确，B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公司法》第172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 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本题中，星耀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机构决定，因此不可以规定将修改章程授权给董事会。因此，A 项正确，BD 项错误。

《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 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新《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 使监事会的职权，但不是必须不设监事会而只设审计委员会。因此，C 项错误。

——————————————————————————————————————————————————

**23.** 甲有限公司股东为张某、李某和孙某，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后甲公司经营不善，股东 会决议解散公司，张某计划简易注销甲公司。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甲公司必须清偿完全部公司债务后方可适用简易程序注销

B. 张某作为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可以决定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甲公司

C. 甲公司通过简易程序被注销后发现的未被清偿的债务由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D. 甲公司适用简易程序注销时无需公告

**【答案】**C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公司法》第240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

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 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C 项正确，ABD 项错误。

——————————————————————————————————————————————————

**24.** 2024年5月，胜达公司欠利达公司200万，遂将厂房抵押给利达公司，但是未办理抵押登记，后 又将设备质押给利达公司。2024年9月，胜达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为了继续经营，经法院同意向某银 行借款100万，并为某银行设立厂房抵押权，且已办理抵押登记。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 利达公司享有的是共益债权，可以随时请求清偿

B. 利达公司失去抵押权

C. 利达公司仅能就重整方案请求清偿

D. 某银行的债权清偿优先于利达公司

**【答案】**D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选项：共益债权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发生的债权。在本案中，利达公司 的200万债权是在法院受理破产前，基于其与胜达公司之间借贷关系产生的，并非共益债权，利达公司不 能随时请求清偿，A 选项错误。

B 选项：根据《民法典》第402条的规定，不动产抵押应当办理登记。在本案中，虽然胜达公司将厂 房抵押给利达公司，但是并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此，利达公司对厂房的抵押权尚未设立，不可能失去尚未 设立的抵押权，B 选项错误。

C 选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5条的规定，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 行使。因此，利达公司不能就重整方案请求清偿，而是需要等待重整计划的批准和执行，C 选项错误。

D 选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 务：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 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 害所产生的债务。在本案中，管理人为了继续经营向某银行借款属于前述情形，也即属于共益债务。而破 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也即某银行的债权优先于利达公司的债权获得清偿，D 选项正 确。

——————————————————————————————————————————————————

**25.** 张某、王某和李某共同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若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则每名 合伙人都应增资50万元人民币。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但李某不同意增资，其他合伙人 则要求李某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增资。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因为李某不同意增资，所以其可以不履行增资职责

B. 因李某不同意增资，故而张某和王某二人可以认购李某不同意增资的部分

C. 张某和王某可以将拒绝出资的李某除名

D. 因为合伙协议有规定，所以李某必须履行增资义务

**【答案】**D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全体合伙人一致变更经营范围，因此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每名合伙人均应增加出 资50万元，李某必须履行出资义务。因此，选项A 错误，不当选；选项D 正确，当选。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合伙企业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全体合伙人一致变更经营范围，因此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每名合伙人均应增加出 资50万元，李某必须履行出资义务。因此，选项A 错误，不当选；选项D 正确，当选。

合伙企业的增资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不存在优先认购权。选项B 错误，不当选。

《合伙企业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 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此处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是指到期完全未履行。选项C 错误， 不当选。

——————————————————————————————————————————————————

**26.** 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公司股东为唐某、陈某和刘某，唐某持股40%,陈某持股11%,刘 某持股49%。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授权董事会未来三年可发行新股，唐某未参会，陈某和刘某参会，陈 某不同意，刘某同意。随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刘某定向发行1000万的新股，刘某以其持有的专利出资， 唐某和陈某都不同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由于只有刘某同意，故而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B. 唐某和陈某对公司新增的1000万股享有优先认购权，故而本次增资无效

C. 唐某和陈某对公司新增的1000万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刘某的专利增资有效

D. 若刘某改为货币出资，公司增资后可以不开股东会而直接修改公司章程

**【答案】**D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 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逻辑角度，该股东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 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逻辑角度，该股东

会的决议通过应当与章程修订的表决比例相同。根据《公司法》第116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 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本题同意比例为三分之二以上(以出席为基数),因此该决议成立。选项A 错误，不当选。

《公司法》第227条第2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股份公司增资时，原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故而B 错误，不当选。

若以非货币出资须经股东会的同意，本题中唐某和陈某都不同意，选项C 错误，不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第2款的规定，董事会增资完成后，可以不用开股东会而直接修改章程，故 而选项D 正确，当选。

——————————————————————————————————————————————————

**27.** 某直播间在销售空气炸锅，并宣称购买一台空气炸锅可同时获得免费赠送的10包香肠。消费者李 某在该直播间下单一台空气炸锅，并于三日后收到货物。李某食用该赠送的香肠后开始腹泻，后发现香肠 已经过期一个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由于香肠是免费赠送的，因此经营者可以不承担责任

B. 平台可以出于保护个人信息的目的，拒绝为消费者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相关信息

C. 该直播间的经营者在销售空气炸锅时，不得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

D.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 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

**【答案】**D

**【解析】**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本题中， 经营者不得以香肠是免费赠送为由推卸责任。因此，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本题中， 经营者不得以香肠是免费赠送为由推卸责任。因此，A 项错误。

平台不能以保护个人信息为由拒绝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相关信息。因此，B 项错误。

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因此，C 项错 误。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 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因此，D 项正确。

——————————————————————————————————————————————————

**28.** 赵某在超市购买鸭蛋时发现一批鸭蛋已经超过保质期，该批鸭蛋一个2元，赵某于是购买了10 枚鸭蛋，并让经营者分别开具购物小票10张，后赵某拿着购物小票向超市索赔1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 是?

A. 赵某可以要求超市退还20元并且赔偿1000元

B. 超市应当支付赵某赔偿金1万元

C. 赵某只能要求超市退还20元

D. 赵某无权向超市要求退款与支付赔偿金

**【答案】**A

**【解析】**《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 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本题中，超市售卖超过保质期的鸭蛋，构成“经营明知是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消费者赵某可以要求超市支付赔偿金，金额不足1000元，则赔偿金额为 保底的1000元。因此， A 项正确，BC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 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本题中，超市售卖超过保质期的鸭蛋，构成“经营明知是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消费者赵某可以要求超市支付赔偿金，金额不足1000元，则赔偿金额为 保底的1000元。因此， A 项正确，BCD 项错误。

——————————————————————————————————————————————————

1. A 公司与主播张某签约，约定由张某在B 公司开设的平台上直播销售A 公司生产的“山水精酿” 品牌啤酒。直播时，张某宣称：“购买一箱该品牌啤酒即可参与抽奖，奖品为价值10万元的小汽车。”李 某全程观看直播，发现用户与主播互动频频，有多人下单，遂跟风下单购买该品牌啤酒。李某饮用后出现 呕吐症状，发现所饮啤酒已过保质期半年。经查，平台页面显示20万人在线观看直播，但仅有200人是 真实的，其他在线人数都是花钱刷流量得到的。李某要求B 公司提供张某的真实姓名等相关信息， B 公 司未答复。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公司构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B. A 公司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

C. 张某无需对李某承担赔偿责任

D. B 公司可拒绝提供张某的相关信息

**【答案】**B

**【解析】**本题中，A 公司并未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不构 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因此，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本题中，A 公司并未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不构 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因此，A 项错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三)抽奖式的有 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本题中，奖品价值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5万元，A 公司构成

不正当有奖销售。因此， B 项正确。

就李某因过期啤酒而遭受的损害，广告代言人张某应当与广告主A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C 项错误。

直播平台经营者B 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李某提供A 公司直播营销人员即张某的相关必要信息，不可拒 绝。因此，D 项错误。

30 .正确答案： B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 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题中，天华教育机构构成 虚假宣传。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 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题中，天华教育机构对其 服务进行虚假宣传，已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故消费者李某有权要求天华教育机构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赔偿数额为服务费用的三倍，即6万元。因此， CD 项正确。

——————————————————————————————————————————————————

**30.** 天华教育机构对外宣传：“本机构有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名师，报名加入本机构即可获得进入知名高 校内部学习交流的机会!”李某看到该宣传后遂报名加入该机构，共花费报名费2万元。加入机构后发现， 天华教育机构的实际情况与其宣传严重不符，机构内的老师并不具备教育资格，也没有办法安排进入高校 交流学习。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天华教育机构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

B. 天华教育机构的行为构成混淆行为

C. 李某有权要求天华教育机构退还报名费2万元

D. 李某可要求天华教育机构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6万元

**30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A 选项属于品格证据，不得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证据使用，A 表述错误，不符合 题意，不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98条的规定，鉴定意见一旦有任何瑕疵或者问题，都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B 表 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86条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 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C 选项的涉案电脑来源不明，表述正确，符合 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277条规定：“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 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移送。”可见D 表述错误，正确做法是要求检察院移送，表述错误，不选择。本题答案是C。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31.** A 市消费者甲在商店购买了一块电动车锂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电池漏电。随后，甲将电池送 至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电池设计存在问题。甲便向A 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商家乙亦 将电池送至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电池本身无问题，系甲使用不当导致电池漏电。此前，已有千 余名消费者向A 市的消费者协会反映该电池存在漏电问题。就该电池鉴定结果不一的处理，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A. 消费者协会无权委托专门机构鉴定

B. 若甲乙对重新协商确定鉴定机构无法达成一致，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指定专门机构鉴定

C. 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该批电池进行了抽查，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仍可以再次抽查

D.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电池进行抽检的，可以向乙收取检查费用

**【答案】**B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 (六)投诉事项 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本案中， 消费者协会有权委托专门机构鉴定。因此， 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 (六)投诉事项 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本案中， 消费者协会有权委托专门机构鉴定。因此， A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47条第1款规定：“因消费争议需要对商品或者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检测的，消费者和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鉴定、检测机构。无法协商一致的，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可以指定鉴定、检测机构。”当甲乙对重新协商确定鉴定机构无法协商一致 时，受理消费者投诉的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指定鉴定、检测机构对该电池进行鉴定。因此， B 项正确。

《产品质量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 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据此，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产品进行抽查，但不得重复抽查。因此， C 项错误。

《产品质量法》第15条第3款规定：“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 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 列支。”本案中，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若对产品进行抽检，不得向被检查人乙收取检验费用。因此， D 项 错 误 。

——————————————————————————————————————————————————

**32.** 下列选项可以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是?

A. 一个特殊形状的枕头可以缓解颈部压力

B. 一个特殊材质制作的晾衣架可以增加承重

C. 一种新技术制造的外观新颖奇特的杯子

D. 一种快速检测奶牛有没有乳腺炎的新方法

**【答案】**A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2条第3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 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本题中，枕头具有特殊的形状，属于形状、构造方面，能够缓解颈部压力，满足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根据《专利法》第2条第3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 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本题中，枕头具有特殊的形状，属于形状、构造方面，能够缓解颈部压力，满足

实用新型的授予条件，A 选项当选；特殊材质制作的衣架具有增加承重的功能，与形状、构造无关，属于 对产品改进提出的新技术方案，B 选项不当选；外观新颖奇特的杯子，属于对产品的整体形状所作出的富 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C 选项不当选；检测奶牛是否有乳腺炎的新方法属于对原有技术方法改 进提出的新技术方案，D 选项不当选。

——————————————————————————————————————————————————

**33.** 某大学委托某文化公司编写招生宣传文案，但对文案的著作权归属没有约定。该公司派员工徐某 和张某到校园参观寻找灵感并合作完成文案，同样未约定文案著作权归属。关于该文案的著作权归属，下 列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A. 归大学

B. 归公司

C. 归徐某和张某共有

D. 归大学和公司共有

**【答案】**C

**【解析】**本题中，该文化公司受到某大学委托创作宣传文案，但双方对著作权归属没有约定，文案的著作权应 归属于受托人。其次文案由文化公司员工完成，属于一般职务作品，也没有约定著作权归属，该文案著作 权应当归属于作者。最后，该文案由徐某和张某合作完成，著作权应当由徐某和张某共同享有。因此， 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本题中，该文化公司受到某大学委托创作宣传文案，但双方对著作权归属没有约定，文案的著作权应 归属于受托人。其次文案由文化公司员工完成，属于一般职务作品，也没有约定著作权归属，该文案著作 权应当归属于作者。最后，该文案由徐某和张某合作完成，著作权应当由徐某和张某共同享有。因此， 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

**34.** 市文旅局拟加大旅游项目开发，计划建设一个生态旅游园区，以促进旅游相关产业发展。法律规 定，该项目须市政府先行批准，才可施工建设。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向市生态局提交环评报告表

B. 向市政府提交环评报告表

C. 向市政府提交环评报告书

D. 向市生态局提交环评报告书

**【答案】**D

**【解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 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 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 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本题中，市 文旅局拟建设的生态旅游园区，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故市文旅局应提交环评报告书， 而非环评报告表。因此，AB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 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 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 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本题中，市 文旅局拟建设的生态旅游园区，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故市文旅局应提交环评报告书， 而非环评报告表。因此，AB 项错误。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 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本题中，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为市生态局，故市 文旅局应向市生态局提交环评报告书。因此，C 项错误，D 项正确。

——————————————————————————————————————————————————

**35.** 美月酒楼与面点师甲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甲应当对酒楼点心的配方予以保密，同时还约定甲 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其他酒楼或饭店从事面点师工作。之后甲因个人原因从美月酒楼离职，一年后入职了 太阳酒楼，担任太阳酒楼的面点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劳动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并不能适用于甲

B. 甲违反了约定，应向美月酒楼支付违约金

C. 甲并未违反约定，无须向美月酒楼支付违约金

D. 甲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应当视情况而定

**【答案】**D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美月酒楼可与甲约定保密事项，并与负有保密义务的甲约定不超过二年的竞业限制条款，该劳动合同 合法有效，甲应当受到限制。因此，A 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 金。”甲在离职后一年即入职了太阳酒楼，确已违反竞业限制条款，但题目中并未提及美月酒楼与甲约定 了违约金，故甲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不一定，而应视情况而定。因此，BC 项错误，D 项正确。

——————————————————————————————————————————————————

**36.** 甲起诉乙借款纠纷一案，一审中乙承认借款事实但是主张已经用现金偿还了该笔款项，法院判 决乙败诉。乙提出上诉，在二审中承认借条，但是主张甲没有支付借款给自己。关于二审程序，下列选 项说法正确的是?

A. 法院决定延期审理

B. 法院重新为当事人指定15日的举证期限

C. 应当重新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

D. 二审法院可以到一审法院所在地开庭审理

**【答案】**D

**【解析】**证据交换不是二审案件中当事人变更主张后的必经程序，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由法院决定是否 进行，故C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在二审程序中，根据《民诉法》的规定，二审法院为了便于调查取证和审理案件，可以在必要的时

候到一审法院所在地开庭审理，故D 项正确。

二审中的举证期限是由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指定的，不一定是15日，故B 项错误。

证据交换不是二审案件中当事人变更主张后的必经程序，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由法院决定是否 进行，故C 项错误。

延期审理通常是因为出现了法定事由，如当事人不到庭、需要新的证据等，而不是因为当事人的主 张变化，故A 项错误。

——————————————————————————————————————————————————

**37.** 欧某与汪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法院判决汪某支付货款10万元。汪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 判决汪某支付货款6万元。欧某申请再审，请求确认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撤销原判，改判汪某支付 货款10万元。关于欧某撤销请求的性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要求汪某支付货款，属于给付之诉

B. 要求确认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属于确认之诉

C. 要求撤销原判，属于变更之诉

D. 要求变更原判决给付内容，属于形成之诉

**【答案】**A

**【解析】**确认之诉是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法律关系，而不是要求法院确认某个事实存在。要 求确认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不属于确认之诉。 B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欧某要求汪某支付10万元，是要求对方给付财产，是给付之诉。 A 项正确。

确认之诉是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法律关系，而不是要求法院确认某个事实存在。要 求确认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不属于确认之诉。 B 项错误。

再审和二审、一审程序不同，其主要意义在于审查原审判决是否有误，纠正原审法院的错误，而不 是简单的改变和消灭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再审程序不能简单认定为是变更之诉。C 项错误。

要求变更原判决给付内容，本质上是要求对方给付的数额发生了变化，仍然属于给付之诉，不属于 形成之诉。D 项错误。

——————————————————————————————————————————————————

**38.** M 区的甲和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纠纷由M 仲裁委仲裁，甲将债权转让给N 区的丙，通知了 乙，甲丙约定纠纷由N 区法院管辖。现丙要求乙支付合同款项，乙拒绝付款。下列关于丙如何救济的 说法正确的是?

A. 仲裁协议和管辖协议无效，M 法院起诉

B. 仲裁协议和管辖协议无效，N 法院起诉

C. 依据仲裁协议，M 仲裁委员会仲裁

D. 依据管辖协议，向N 法院起诉

**【答案】**C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仲裁法解释》第9条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 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约定由M 仲裁委仲裁的仲裁协议有效。 A 项和B 项认为仲裁协议无效 是错误的，不当选。

甲丙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纠纷由N 区法院管辖，约定的是债权转让协议的纠纷由N 区法院管 辖，不是买卖合同的管辖协议。甲乙之间的仲裁协议，对合同受让人丙有效。丙和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 纷，仍然适用甲乙之间的仲裁协议，由M 仲裁委员会仲裁。C 项正确。

丙和乙之间的纠纷，甲和丙之间的协议管辖不能适用，不能向N 法院起诉。D 项错误。

——————————————————————————————————————————————————

**39.** 陈某与张某结婚，后发现张某早已与郑某结婚。陈某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陈某与张某的婚姻无 效并分割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郑某有权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B. 仅陈某和张某有权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

C. 法院受理后，法院可以先调解

D. 法院受理后，陈某可以请求撤诉

**【答案】**A

**【解析】**《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 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陈某和张某的婚姻属于重婚，法院 审理该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问题一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时，合法配偶郑某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 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为张某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郑某可以主张其中一半的权利。A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 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陈某和张某的婚姻属于重婚，法院 审理该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问题一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时，合法配偶郑某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 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为张某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郑某可以主张其中一半的权利。A 项正确。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9条规定，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 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

者的近亲属；(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陈某和张某有权向法院请求 确认婚姻无效；郑某作为张某的配偶，是近亲属，有权以利害关系人身份要求确认陈某和张某的婚姻关 系无效。不是只有陈某和张某有权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 B 项错误。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1条第二款规定，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C 项错误。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1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申请 撤诉的，不予准许。D 项错误。

——————————————————————————————————————————————————

**40.** 甲起诉乙对房屋确权。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丙主张该房屋实为自己所有，提出第三 人撤销之诉。中级人民法院此时以一审法律适用错误启动再审，并决定由中级法院提审。下列选项说法 正确的是?

A. 先行审理再审案件，第三人撤销之诉中止审理

B. 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并入再审

C. 基层人民法院应将第三人撤销之诉移送给中级人民法院

D. 基层人民法院驳回丙的起诉，告知向中院并案处理

**【答案】**B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诉解释》第299条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裁定再审的，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但有证据证 明原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裁定 中止再审诉讼。

按照上述规定，丙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向做出生效法律文书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 启动后，法院启动再审，基层人民法院应该将第三人撤销之诉并入中级法院的再审，而不是将第三人撤 销之诉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因为此时不是管辖错误，只是法院之间处理两个关联案件的做法。B 项正确， C 项错误。

第三人撤销之诉和再审同时启动，再审优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和再审的诉讼 请求一并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并不中止审理。 A 项错误。

丙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并无法律瑕疵，不能因为法院同步启动了再审就驳回丙的第三人撤销之诉。 D 项错误。

——————————————————————————————————————————————————

**41.** 甲公司不付员工张三工资，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就该争议做了调解，双方签署了调解书。但甲 公司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下列选项中劳动者张三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A. 劳动者申请支付令

B.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C. 提起劳动仲裁

D. 向法院起诉

**【答案】**B

**【解析】**根据上述规定，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书的效力和裁决书效力相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公司拒不履行，劳动者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因此B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2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 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1条规定，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 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书的效力和裁决书效力相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公司拒不履行，劳动者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因此B 选项正确。

在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已经做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况下，该案已经做出生效法律文书，当事人不能 再就同一纠纷向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或法院起诉，否则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其中也 就包括不能向法院起诉(争讼程序)和申请支付令(非讼程序),起诉和申请支付令都是广义的向法院 另行起诉的方式，因此ACD 选项错误。

——————————————————————————————————————————————————

**42.** 张三与张小花结婚，婚后生一子，孩子6岁时张小花消失不见，张小花的母亲一直对张三不满， 于是便以张三和张小花为近亲属为由向法院申请确认张三与张小花的婚姻无效。法院经查明，发现张三和 张小花确为近亲属，庭审中张小花已经死亡。下列选项中，法院的做法正确的是?

A. 裁定驳回起诉

B. 判决确认婚姻无效

C. 裁定不予受理

D.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答案】**B

**【解析】**《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4条规定：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 依据《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也即在本案中，张小花的死 亡并不影响法院受理案件。并且，本案确属无效婚姻，法院受理后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综 上 ，ACD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4条规定：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 依据《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也即在本案中，张小花的死 亡并不影响法院受理案件。并且，本案确属无效婚姻，法院受理后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综 上 ，ACD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

——————————————————————————————————————————————————

**43.** 甲乙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决定采用在线诉讼方式审理案件。法院审理中，甲因网络原因离线，供 电公司明确说当天无法供电。法院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A. 对甲进行拘传

B. 决定延期审理

C. 法院依职权查明断电原因

D. 决定重新审理

**【答案】**B

**【解析】**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应当延期审理。甲因为网络原因离线，供电公司明确 说明不能供电，这是当事人不能左右的，是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到庭审理，应该延期审理，另行确定开庭审 理的时间。B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诉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 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应当延期审理。甲因为网络原因离线，供电公司明确 说明不能供电，这是当事人不能左右的，是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到庭审理，应该延期审理，另行确定开庭审 理的时间。B 项正确。

对必须到庭的原告和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中途退庭，可以拘传。本案中甲不 到庭是因为有正当理由，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到庭，不能适用拘传。A 项错误。

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审理情形，属于程序性事项，是法院依职权查明的事项，但是法院只需要查 明有断电情形确实存在即可，不需要查明断电原因。C 项错误。

法院已经进行的诉讼程序继续有效，不用重新审理。D 项错误。

——————————————————————————————————————————————————

**44.** 章佑与蒋浩离婚后，章佑的哥哥章佐起诉蒋浩归还借款30万元，法院受理后认为，借款系夫妻共 同债务，追加章佑为共同被告，判决双方共同偿还。章佐认为法院不应追加章佑为共同被告，上诉请求改 判蒋浩一人偿还；章佑认为借款是蒋浩个人债务，上诉请求改判蒋浩一人偿还。关于本案中二审的当事人， 下列哪一选项说法正确?

A. 章佐为上诉人，章佑为被上诉人，蒋浩为被上诉人

B. 章佐为上诉人，章佑为上诉人，蒋浩为被上诉人

C. 章佐为上诉人，蒋浩为被上诉人，章佑按原审地位

D. 章佑为上诉人，蒋浩为被上诉人，章佐、章佐按原审地位

**【答案】**B

**【解析】**本案中章佑和蒋浩是必要共同诉讼的被告，章佐对蒋浩不服上诉，章佐为上诉人；章佑作为必要共同 诉讼人不服，其为上诉人；章佐和章佑都对蒋浩不服，认为蒋浩应该一人承担责任，蒋浩是被上诉人。B 项正确。其他三个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诉解释》第317条规定，必要共同诉讼人的一人或者部分人提起上诉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对方当事人为被 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二)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 见，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三) 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未提起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 人 。

本案中章佑和蒋浩是必要共同诉讼的被告，章佐对蒋浩不服上诉，章佐为上诉人；章佑作为必要共同 诉讼人不服，其为上诉人；章佐和章佑都对蒋浩不服，认为蒋浩应该一人承担责任，蒋浩是被上诉人。B 项正确。其他三个选项错误。

——————————————————————————————————————————————————

**45.** 中国甲公司和希腊乙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生纠纷适用欧盟法。对本案欧盟法的查 明，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查明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B. 该欧盟法应当由当事人查明

C. 该欧盟法应当由法院查明

D. 中国不是欧盟成员国，合同选用欧盟法的约定无效

**【答案】**B

**【解析】**外国法查明的费用承担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 在作出裁判时确定上述合理费用的负担，并非必须由败诉方承担，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外国法查明的费用承担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 在作出裁判时确定上述合理费用的负担，并非必须由败诉方承担，A 项错误。

本案适用的欧盟法是因当事人选择而被适用，查明义务在当事人而非法院，B 项正确，C 项错误。

一般合同在法律适用上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任意法律，包括未对中国生 效的国际条约，不受实际联系原则的限制。且没有限制意思自治的范围，合同中选用欧盟法的约定有效， D 项错误。

——————————————————————————————————————————————————

**46.** 哈萨克斯坦甲公司和中国乙公司因履行3亿美元的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合同约定由中国最高人民 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 是?

A. 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有效，国际商事法庭有权受理本案

B. 国际商事法庭受理本案后7日内，可直接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调解

C. 国际商事法庭受理本案后，由双方当事人从法官名册中选择的法官审理

D. 国际商事法庭受理本案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可用英文审理案件

**【答案】**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 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一审案件包括“双方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且标的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国际 商事案件”。本案符合此项规定，故双方选择管辖法院的约定有效，A 项正确。

调解须经当事人同意，不可直接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调解，B 项错误。

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熟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贸易 投资实务，能够同时熟练运用中文和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的资深法官中选任。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由三 名或者三名以上法官组成合议庭。C 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 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D 项错误。

——————————————————————————————————————————————————

**47.** 中国内地甲公司与中国香港地区乙公司签订某种大豆制品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争议由香港国际 仲裁中心仲裁，适用香港地区法律。该批大豆制品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被内地海关禁止放行，导致香港地 区乙公司无货可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香港地区乙公司的申请做出解除买卖合同且内地甲公司违约 的仲裁裁决。关于本案仲裁裁决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A. 香港地区乙公司可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向内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

**【答案】**D

**【解析】**《纽约公约》是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法律依据，本案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内地申请 认可与执行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A 项 错 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纽约公约》是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法律依据，本案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内地申请 认可与执行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A 项 错 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 规定，案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涉外民事关系时，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本案合同 纠纷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部分自然应适用内地的强制性规定，但本案还涉及违约等其他法律问题，食品安 全以外的部分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适用香港地区的法律，B 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香港与内地不予 认可或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包括：(1)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 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2) 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3)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 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 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4)仲裁庭 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 的；(5)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6)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7)内地法院认定在内 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 区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本题中海关禁令针对的是本案货物的通关，不属于前述不予认可或 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C 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的规定，被申请人在 内地和香港特区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因此内地与香港 地区的仲裁裁决允许同时两地申请执行，D 项正确。

——————————————————————————————————————————————————

**48.** 中国丙公司和甲国乙公司签订 CIP 合同出口一批精密设备，信用证方式付款。货物到达目的地后， 乙公司检验发现部分精密设备因卸货不当发生钩损。根据《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80年《联 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经济法的其他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国乙公司可因钩损拒绝接收货物

B. 对卸货时的钩损，甲国乙公司有权向中国丙公司索赔

C. 对卸货时的钩损，甲国乙公司有权向保险公司索赔

D. 甲国乙公司可因卸货时的钩损，要求银行减价支付货款

**【答案】**C

**【解析】**根据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52条的规定，买方具有接收义务，但有例外。在两 种情形下买方可以拒收：①卖方提前发货；②卖方多发货，买方可以拒收多发部分。本题不存在以上两种 情形，因此乙公司不能拒绝收货。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根据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52条的规定，买方具有接收义务，但有例外。在两 种情形下买方可以拒收：①卖方提前发货；②卖方多发货，买方可以拒收多发部分。本题不存在以上两种 情形，因此乙公司不能拒绝收货。A 项错误。

CIP 术语下货物风险在卖方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本案卸货时的钩损发生在风险转移后，买方无权 向卖方索赔，B 项错误。

《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下的CIP 术语对应一切险(除非另有约定),而钩损在一切险的承 保范围内；同时，因风险已在交承运人时转移给买方甲国乙公司，故发生保险事故后，亦应当由享有保险 利益的甲国乙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C 项正确。

信用证具有独立性，只要符合“单单一致单证相符”,银行即应付款。该义务不受基础交易之影响， D 项错误。

——————————————————————————————————————————————————

**49.** 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下列不属于专向 补贴的是哪一项?

A. 甲国政府以出口实绩为条件给予甲国哈雷公司的业绩奖励

B. 乙国政府出资修建一条通往某机场的高速公路

C. 丙国政府给予首都产业园区内企业的税收优惠

D. 丁国政府向某名单内企业提供的低息贷款

**【答案】**B

**【解析】**专向性补贴是指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最终为部分企业或产业获得。根据《反补贴条例》第 4条第2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 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三) 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 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A 项属于第(四) 项，C 项属于第(三),D 项属于第(一)项，构成专向性补贴。因此 ACD 项均满足专向性的特点。“政 府出资修建一条通往某机场的高速公路”属于政府投资进行基础建设，但高速公路建成后，能够利用该项 基础设施的主体是没有限制的，因此此项财政资助并非为部分企业或产业所获得，不具有专向性的特点。 本题B 项正确，AC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专向性补贴是指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最终为部分企业或产业获得。根据《反补贴条例》第 4条第2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 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三) 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 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A 项属于第(四) 项，C 项属于第(三),D 项属于第(一)项，构成专向性补贴。因此 ACD 项均满足专向性的特点。“政 府出资修建一条通往某机场的高速公路”属于政府投资进行基础建设，但高速公路建成后，能够利用该项 基础设施的主体是没有限制的，因此此项财政资助并非为部分企业或产业所获得，不具有专向性的特点。 本题B 项正确，ACD 项错误。

——————————————————————————————————————————————————

**50.** 中国甲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上海投资酒店用地，在牵头银行中国银行的组织下，与中国银行等10 余家各国银行组成的银行集团签订贷款协议。贷款协议中约定：在偿还全部贷款之前，中国甲公司不得在 自己的资产上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权。关于本案银团贷款和贷款协议，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各银行集团成员应就贷款总额承担连带责任

B. 有关贷款协议属于间接式银团贷款

C. “中国甲公司不得在自己的资产上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权”属于国际贷款协议的先决条件

D. “中国甲公司不得在自己的资产上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权”属于国际贷款协议的消极担保条款

**【答案】**D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国际银团贷款是指由数家各国商业银行联合组成集团，依统一的贷款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方 式。其可分为直接式银团贷款与间接式银团贷款。直接式银团贷款是在牵头银行组织下，各参与银行分别 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各银行仅就各自承诺份额向借款人负责，彼此无连带责任。间接式银团贷款是牵 头银行单独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而后牵头银行将参与贷款权分别转让给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本 题中的贷款协议是在牵头银行的组织下，由银团成员直接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的直接式银团贷款，A 项 、 B 项均错误。

国际贷款协议中的先决条件是指贷款人提供贷款前需要满足的条件，可分为：①总括的：执照、法律 意见书、担保文件等。②每笔贷款发放的先决条件：无不利变化、无违约事件、无义务受影响等。消极担 保条款是指借款人在偿还全部贷款之前，不得在自己的资产和收益上，为其他债权人设定任何担保物权， 因此该约定属于消极担保条款而非贷款的先决条件，C 项错误，D 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

# 二、多项选择题

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51.** 胡某在自家菜园里发现一只甲虫，非常好奇遂拍照发到网上，付某出价30万元购买。后来发现该 甲虫是濒危动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此种情形违反以下民法的哪些原则?

A. 公序良俗原则

B. 自愿原则

C. 绿色原则

D. 诚信原则

**【答案】**A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选项：《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交易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违反了国家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违反了公序良俗 原 则 ，A 选项正确。

B 选项：《民法典》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 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本案交易出于自愿，没有违反自愿原则，B 选项错误。

C 选项：《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交 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显然违反了绿色原则，C 选项正确。

D 选项：《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本案并不涉及诚信原则，D 选项错误。

——————————————————————————————————————————————————

**52.** 甲从地铁站闸机里面抄近路，从A 口 进C 口出，被收了3元，地铁公司工作人员说这是因为他们 规定同站进出最低收费3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收费不合理

B. 如果地铁公司尽到了提醒义务就可以收费

C. 侵犯了甲公平交易的权利

D. 地铁站就应该免费让甲通行

**【答案】**B

**【解析】**所谓格式条款，是指合同一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且在订立合同时没有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本案收费规定显属格式条款。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 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 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 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反之，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在本案中，地铁站内如果允许免费通 行，难免影响正常秩序，导致拥堵，因而地铁方的收费规定也算合理，只要采取恰当的方式提示与说明即 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但是，未经提醒直接收费，导致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收费，确实侵犯了消 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据此，AD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格式条款不合理 地免除或者减轻提供方的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条款即无效，无需再提示与说明。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所谓格式条款，是指合同一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且在订立合同时没有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本案收费规定显属格式条款。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 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 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 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反之，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在本案中，地铁站内如果允许免费通 行，难免影响正常秩序，导致拥堵，因而地铁方的收费规定也算合理，只要采取恰当的方式提示与说明即 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但是，未经提醒直接收费，导致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收费，确实侵犯了消 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据此，AD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格式条款不合理 地免除或者减轻提供方的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条款即无效，无需再提示与说明。

——————————————————————————————————————————————————

**53.** 甲对乙的债权600万到期后，乙无法履行，约定签订房屋抵偿协议。将一栋房屋给甲抵债，后乙 不办理过户登记，也不交付房屋，下列正确的是?

A. 甲可以要求乙帮忙协助登记并交付

B. 若乙完成登记并交付，则甲不可以主张原债权

C. 甲可以主张原债权

D. 甲可以主张履行以物抵债协议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 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债务 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 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 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债务 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 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案中，甲为债权人，乙为债 务人，基于前述规则，在乙为甲过户前，甲可选择主张原债权，也可选择主张以物抵债协议，要求乙协助 其办理登记；在乙为甲过户后，原债权将随之消灭，甲无法再主张原债权。因此，ABCD 选项正确。

——————————————————————————————————————————————————

**54.** 甲因常年外出打工，将自己宅基地的房屋租给乙，后因泥石流导致房屋毁损。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宅基地使用权消灭

B. 甲可申请重新分配宅基地

C. 乙有权解除合同

D. 房屋所有权消灭

**【答案】**C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选项：宅基地的使用权和宅基地上房屋的所有权是分离的。宅基地使用权的消灭通常发生在宅基地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情况下。在本案中，仅是宅基地上的房屋毁损，宅基地并没有灭失，A 选项错误。

B 选项：《民法典》第364条规定，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 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但是在本案中，宅基地并没有灭失，不需要重新分配宅基地，B 选项错误。

C 选项：《民法典》第729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 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C 选项正确。

D 选项：在理论上，所有权的消灭分为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两种情况。所有权的绝对消灭是指因一定 法律事实的发生使所有权的客体不复存在。所有权的相对消灭是指因一定法律事实的发生导致原所有人丧 失所有权，但是客体依然存在，只是更换了权利人。在本案中，房屋因泥石流毁损，属于所有权的绝对消 灭，D 选项正确。

——————————————————————————————————————————————————

**55.** 某公司在某宝上卖酒，200元一斤。甲想买300斤，由于金额较大，与该公司的客服协商先支付 1500元，为了方便甲支付定金，客服修改价格为5元1斤，甲还未下单，乙看到后先下单500斤，支付 了2500元。下列正确的是?

A. 乙的购买合同不成立

B. 定金合同成立，购买合同无效

C. 乙的购买合同成立

D. 乙的购买合同可撤销

**【答案】**C

**【解析】**《民法典》第491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 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上述 法律规定可知，某公司与乙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因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第491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 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上述 法律规定可知，某公司与乙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因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民法典》第586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 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据此，尽管某公司与甲达成了定金合意，但甲并未实际支付，因此定金合同尚 未成立。标价错误可以构成重大误解，文本记载错误的前提是交易双方已经形成一致意思，只是一不小心 写错相关信息，也即在错误记载前交易已经进行，而标价错误前并无交易，反而是基于错误的标价形成交 易。本案即属标价错误，也即构成重大误解。由于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可撤销，因此，B 选项错误、 D 选项正确。

——————————————————————————————————————————————————

**56.** 张某与房地产公司签订《推介确认合同》,约定张某促成房屋买卖合同，由公司支付报酬。后张某 从中斡旋，使金某与房地产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金某将房屋登记在其女儿名下，下列选项中正确的 是?

A. 张某未促成合同，无需对其支付报酬

B. 张某促成合同，房地产公司应当支付报酬

C. 张某促成合同，推介费用应当自己承担

D. 金某应当向张某支付报酬

**【答案】**B

**【解析】**《民法典》第963条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 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中介人促 成合同成立的，中介活动的费用，由中介人负担。在本案中，张某成功促成买卖合同，理应按照合同收取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第963条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 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中介人促 成合同成立的，中介活动的费用，由中介人负担。在本案中，张某成功促成买卖合同，理应按照合同收取

报酬，但是应当自行承担推介费用，A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此外，张某与房地产公司之间存在合同 关系，但是与金某并没有合同关系，因此金某不必向张某支付报酬，D 选项错误。

——————————————————————————————————————————————————

**57.** 自来水公司为大豆公司安装水表，大豆公司日用水量200立方米，后自来水公司从水表公司购得 水表为大豆公司更换，更换后大豆公司日用水量约为250立方米，大豆公司多次向自来水公司反映水表有 问题，自来水公司称水表没问题，于是大豆公司找专业机构检测水表，发现约快20%。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大豆公司应承担检测的费用

B. 大豆公司可解除合同

C. 自来水公司构成不当得利

D. 大豆公司可向自来水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答案】**B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选项：《民法典》第582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而采取合理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违约 方负担。因此，如果水表存在问题导致大豆公司需要支付额外费用进行检测，这些费用应该由自来水公司 承 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民法典》第563条的规定，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 解除合同。在本案中，水表转速明显偏快，导致大豆公司无法按照预期支付水费用水，基本符合前述情节， 因此大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B 选项正确。

C 选项：《民法典》第985条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 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如果自来水公司因为水表的问题多收了大豆公司的水费，构成不当得利，大豆公司 有权要求返还多收的费用，C 选项正确。

D 选项：《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水表存在问题，导致 大豆公司遭受损失，大豆公司有权向自来水公司主张违约责任，D 选项正确。

——————————————————————————————————————————————————

**58.** 龙某承包土地三十年(2021至2050年),与王某签订租赁合同，将土地经营权租给王某八年(2022 年至2030年),但未登记，王某用于种植山药。后龙某又与甲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承包的土地一半(临街 的一半土地)经营权出租给了甲公司并登记，甲公司用于建设彩钢大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王某拥有全部土地的经营权

B. 王某可用土地经营权对抗甲公司的土地经营权

C. 甲公司可用自己的土地经营权对抗王某

D. 甲公司拥有一半的土地经营权

**【答案】**C

**【解析】**《民法典》第341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案中，王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没 有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甲公司，甲公司可以善意取得一半土地经营权，并且甲公司善意取得的一半 土地经营权经过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因此，AB 选项错误，CD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第341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案中，王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没 有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甲公司，甲公司可以善意取得一半土地经营权，并且甲公司善意取得的一半 土地经营权经过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因此，AB 选项错误，CD 选项正确。

——————————————————————————————————————————————————

**59.** 甲对乙有30万债权，甲将该债权转让给张三，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通知乙后，又以债权转让合同已撤销为由主张乙仍旧向自己履行，乙应向甲履行

B. 只有张三同意，甲与张三的债权转让撤销后，乙才可重新向甲履行

C. 若甲转让债权未通知乙，张三起诉乙偿还，则起诉状副本送达乙时是通知

D. 甲通知乙后，又以债权转让合同已撤销为由主张乙向自己履行，乙依旧向张三履行，这是有效履 行，债务消灭

**【答案】**B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九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让与人以债权转让合同不 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为由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A 选项 错误、D 选项正确。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让与人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请 求履行债务，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发生 效力。据此，C 选项正确。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据此，B 选 项正确。

——————————————————————————————————————————————————

**60.** 甲、乙二人是邻居，甲的房子年久失修漏雨导致过道范围积水严重，乙每次路过都心惊胆战。乙 多次要求甲处理，甲不予理会。乙向村委会投诉，村委会决定先由乙花费1000元处理好。下列说法正确 的是?

A. 乙有权要求甲排除妨碍

B. 乙有权要求甲消除危险

C. 乙有权要求甲赔礼道歉

D. 乙有权请求甲支付1000元的费用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236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请求行为人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在本案中，甲的房 屋因漏雨对乙的通行造成了实际妨害，进而带来滑倒危险，乙作为权利人可以要求甲采取措施排除妨害、 消除危险。但是，赔礼道歉通常仅适用于人身权受到侵害的情形，本案并不涉及人身权利侵害，因而不能 主张赔礼道歉。据此，A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根据《民法典》第236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请求行为人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在本案中，甲的房 屋因漏雨对乙的通行造成了实际妨害，进而带来滑倒危险，乙作为权利人可以要求甲采取措施排除妨害、 消除危险。但是，赔礼道歉通常仅适用于人身权受到侵害的情形，本案并不涉及人身权利侵害，因而不能 主张赔礼道歉。据此，A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根据《民法典》第980条的规定，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无因管理，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 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偿还必要费用的义务。在本案中，乙花费1000元处理积水 问题未必是为了甲的利益，不构成无因管理，但是甲确实因此而获益，无需自己处理积水问题，基于前述 规则，甲应当在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乙承担偿还必要费用的义务，也即D 选项正确。

——————————————————————————————————————————————————

**61.** 某公司拟上市，在上市前计划发行表决权多于普通股的类别股。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选董事可以用此种类别股表决

B. 选监事可以用此种类别股表决

C. 发行前需要修改章程

D. 因为计划上市，所以不能发行此种类别股

**【答案】**B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44条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 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 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因此， 公司可以发行表决权多于普通股的特别表决权股，可以用于选举董事，但是在选举监事时，应当恢复为普 通股。故而选项A 正确，不当选。选项B 错误，当选。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根据《公司法》第144条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 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 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因此， 公司可以发行表决权多于普通股的特别表决权股，可以用于选举董事，但是在选举监事时，应当恢复为普 通股。故而选项A 正确，不当选。选项B 错误，当选。

若公司章程中已有类别股相关规定，在发行前无需修改公司章程。故而选项C 错误，当选。《公司法》 第144条仅禁止公司上市后发行特别表决权股，而未禁止上市前发行特别表决权股，故而在上市之前可以 发行。选项D 错误，当选。

——————————————————————————————————————————————————

**62.** 甲公司授权业务员给乙公司签发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330万元，但业务员私自将汇票的票面金 额修改为630万元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收到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并记载不得转让，后丙公司将其转让给 丁公司，到期后，丁公司找银行承兑，银行发现甲公司账户被冻结，遂拒绝承兑。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丁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请求承担票据责任

B. 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请求承担票据责任

C. 丁公司可以向丙公司请求承担票据责任

D. 甲公司的业务员要对630万元承担责任

**【答案】**A

**【解析】**《票据法》第34条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 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当背书人乙公司记载“不得转让”时，其后手仍可以转让 此汇票，若持票人据此票据再行背书转让，该背书行为并不必然无效，只是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即丁公司不可以向乙公司请求 承担票据责任，但可以向甲公司和丙公司请求承担票据责任。因此，AC 项正确，B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D.（根据解析：此选项错误）

《票据法》第34条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 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当背书人乙公司记载“不得转让”时，其后手仍可以转让 此汇票，若持票人据此票据再行背书转让，该背书行为并不必然无效，只是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即丁公司不可以向乙公司请求 承担票据责任，但可以向甲公司和丙公司请求承担票据责任。因此，AC 项正确，B 项错误。

D项：《票据法》第5条第2款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 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本题中，甲公司授权业 务员给乙公司签发330万元的汇票，但业务员将金额修改为630万元，系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故业务员 对超越权限的部分即多出的300万元承担责任，而非630万元。因此， D 项错误。

——————————————————————————————————————————————————

**63.** 甲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为王某、李某、吴某，其中王某已实缴出资50万元，李某认缴出 资50万元，尚未缴纳，吴某实缴出资120万元，并约定其中的2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现甲公司 亏损50万元，除资本公积金外，已无资金可供清偿。三位股东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对此，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决议后，无需通知债权人

B. 甲公司需先以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才能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弥补亏损

C. 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时，应相应减少吴某的持股份额

D. 可以免除李某50万的出资责任

**【答案】**A

**【解析】**《公司法》第214条第2款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第225条第1款规定：“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 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本题中，甲公司亏损50万元，应当先使用资本公 积金20万元弥补亏损，仍有亏损，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来补亏。因此， B 项正确。但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即不可以免除李某50万的出资责任。因此，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公司法》第225条第2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本题 中，公司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无需通知债权人，只需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因此，A 项正确。

《公司法》第214条第2款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第225条第1款规定：“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 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本题中，甲公司亏损50万元，应当先使用资本公 积金20万元弥补亏损，仍有亏损，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来补亏。因此， B 项正确。但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即不可以免除李某50万的出资责任。因此，D 项错误。

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吴某的持股份额。因此，C 项错误。

——————————————————————————————————————————————————

**64.** 朱某与毛某约定，由朱某给毛某500万元，代为成立星力公司。之后，毛某与赖某、李某成立星 力公司，毛某占股80%。星力公司未设董事会，毛某担任董事，但公司事务实际由朱某执行。赖某利用朱 某、毛某的管理疏忽，抽逃出资，给星力公司造成损失。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赖某应返还出资给公司

B. 朱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C. 朱某和毛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 毛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A

**【解析】**《公司法》第53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 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 题中，星力公司成立后，赖某抽逃出资，应向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因此，A 项正确。毛某作为董事，朱 某作为事实董事，赖某利用朱某、毛某的管理疏忽，抽逃出资，给星力公司造成损失，毛某和朱某均应与 赖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D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公司法》第53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 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 题中，星力公司成立后，赖某抽逃出资，应向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因此，A 项正确。毛某作为董事，朱 某作为事实董事，赖某利用朱某、毛某的管理疏忽，抽逃出资，给星力公司造成损失，毛某和朱某均应与 赖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D 项正确。

《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 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本题朱某并没有指示行为，不构成所谓 的“影子董事”,C 项错误。

本题争议较大，另有版本答案为ABCD 及 AB。

——————————————————————————————————————————————————

**65.** 王某在鼎好公司从事外墙清洗工作，2023年9月公司为王某购买包含死亡赔付条款的人身保险并 交费(约定按月分期支付保险费),王某口头同意公司指定其妻为保险受益人，2023年12月公司停止交 费，2024年3月王某坠亡。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王某妻子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支付保险金

B. 保险公司因公司欠费有权解除合同

C. 保险公司可在公司恢复交费后支付保险金

D. 保险合同因王某未书面同意而无效

**【答案】**A

**【解析】**《保险法》第36条规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 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 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本题中，被保险人是在超 过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该保险合同效力已中止，效力中止之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 负赔付责任。因此，AC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保险法》第36条规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 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 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本题中，被保险人是在超 过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该保险合同效力已中止，效力中止之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 负赔付责任。因此，AC 项错误。

《保险法》第37条规定：“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 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 题中，至2024年3月，中止不足2年，保险人并未取得解除权，因此， B 项错误。

王某已口头同意公司为其指定的受益人，应视为王某已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保险合同有效。因此，

D 项错误。

——————————————————————————————————————————————————

**66.** 2023年，晨曦公司欠朝阳公司200万元，并将公司厂房抵押给朝阳公司但是未办理登记。2024 年，晨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经法院同意后向银行借款100万元，并将公司厂房抵押给银行且 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银行享有的是共益债权，可以随时请求清偿

B. 因晨曦公司以厂房重复抵押，朝阳公司失去抵押权

C. 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朝阳公司仅能按照重整计划请求清偿

D. 银行的清偿优先于朝阳公司

**【答案】**A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4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四 )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第43条第1款规 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题中，晨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经同 意向银行借款100万元是为了债务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因 此 ，A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企业破产法》第4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四 )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第43条第1款规 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题中，晨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经同 意向银行借款100万元是为了债务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因 此 ，A 项正确。

本题中，因欠缺登记，朝阳公司的抵押权并未设立，也就不存在失去抵押权的问题。因此，B 项错误。 因朝阳公司不享有抵押权，故其债权仅为普通债权，D 项正确。

C 项：《企业破产法》第92条第1款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 人均有约束力。”本题中，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朝阳公司仅 能按照重整计划请求清偿。因此，C 项正确。

——————————————————————————————————————————————————

**67.** 某基金管理公司预申请公开发售一支名为“基金利达”的封闭式基金。关于该基金的发售，下列 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备案后生效

B. 基金要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注册后才能发售

C. 基金要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后才能发售

D. 基金管理公司不可以公开承诺可能的收益盈利情况以及约定收益

**【答案】**A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生效”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A 项正确。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50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 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因此，B 项正确，C 项错误。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7条规定：“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四)诋毁其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 的其他行为。”因此，D 项正确。

——————————————————————————————————————————————————

**68.** 2020年6月，王某在某服装专卖店参加“五倍储值首件免单”的活动，王某共计付款8890元， 购买完毕后卡内余额998元。2023年7月，该服装店向王某发微信告知有人要接手此店，请王某尽快到 店选购衣服。次日，王某到店后表示因处于哺乳期，身材并未完全恢复，不能盲目消费，要求店家退费但 遭到拒绝。双方遂对能否退费产生争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服装店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可以不订立书面合同

B. 服装店无法正常提供商品，王某有权要求服装店退还全部预付款

C. 服装店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

D. 经营者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除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以外，还应当在30日内公告其有效联系 方式等信息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 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由此，服装店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应当与王某订立书面合同。因此， 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 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由此，服装店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应当与王某订立书面合同。因此， A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3款规定：“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 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 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 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 款余额。”服装店无法继续履行提供商品的义务，王某有权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而非全部预付 款。因此，B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 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 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 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因此， C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 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此， D 项正确。

——————————————————————————————————————————————————

**69.** 小月超市销售“弯弯”牌牛奶，后发现饮用该品牌牛奶的消费者腹泻，经过查验是因为生产商在 生产过程中没有做好消毒致使大肠杆菌超标。为避免危险扩大，小月超市须采取哪些措施?

A. 召回已销售的牛奶

B. 停止售卖该品牌牛奶

C. 通知已购买该牛奶的消费者

D. 通知牛奶生产商

**【答案】**B

**【解析】**《食品安全法》第63条第2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 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 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本题中， 食品问题系生产商导致，且并未提及生产商无法召回，故小月超市无须主动承担召回义务， A 项错误。作 为食品经营者，小月超市应履行立即停止售卖、通知购买牛奶的消费者和牛奶生产商等义务，因此， BCD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食品安全法》第63条第2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 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 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本题中， 食品问题系生产商导致，且并未提及生产商无法召回，故小月超市无须主动承担召回义务， A 项错误。作 为食品经营者，小月超市应履行立即停止售卖、通知购买牛奶的消费者和牛奶生产商等义务，因此， BCD 项正确。

70 .正确答案： CD

《反垄断法》第22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的行为：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甲公司不具备相关市场的 支配地位，甲公司的行为也就不构成低价倾销， A 项错误。

构成地区封锁行为的主体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因此， B 项 错误。

本题中，市政府通过制定发布《无人驾驶用车指引》,禁止外地公司的无人驾驶汽车在该市运营，排 除、限制了外地公司与本地公司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属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因此， C 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5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 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题中，《指引》作为市政府发布的文件， 应当对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因此， D 项正确。

——————————————————————————————————————————————————

**70.** 某市政府发布《无人驾驶用车指引》,规定外地公司的无人驾驶汽车不得在该市运营。市内的唯一 一家无人驾驶汽车公司甲公司在该市运营500辆无人驾驶汽车，起步5元，加价0.5元/km 。经查，该市 人工驾驶汽车2万辆，起步10元，加价1元/km。根据《反垄断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甲公司构成低价倾销

B. 甲公司和该市政府共同构成地区封锁行为

C. 该市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D. 应对《指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71.** 甲公司在自己的餐饮包装上使用商标“明月馆”时间久且被附近群众所熟知，与甲公司相邻的乙 服装店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明月馆”商标后将其使用在服装上，乙服装店认为甲使用“明月馆”商标的行 为侵犯了自己的商标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宣告乙服装店的注册商标无效

B. 甲公司可以在5年内申请撤销乙服装店的商标权

C. 甲公司应在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请求宣告乙服装店的注册商标无效

D. 甲公司在原有范围内使用“明月馆”不侵权

**【答案】**C

**【解析】**本题中，甲公司使用“明月馆”商标在先，虽时间久且被附近群众所熟知，但并不属于驰名商标，乙 服装店对该商标进行了抢注，甲公司应在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因此， 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本题中，甲公司使用“明月馆”商标在先，虽时间久且被附近群众所熟知，但并不属于驰名商标，乙 服装店对该商标进行了抢注，甲公司应在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因此， 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根据《商标法》第49条第2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 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本题 中，“明月馆”被核准注册为注册商标后，并未成为商品的通用名称，也未出现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 用的情况，所以甲公司无权申请撤销乙服装店的商标权。因此， B 选项错误。

根据《商标法》第59条第3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 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甲公司享有先用权，有权 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明月馆”商标。因此， D 选项正确。

——————————————————————————————————————————————————

**72.** 某医院打算扩建，扩建工期为一年，扩建期间因缺乏就诊引导人员，医院秩序十分混乱。为规范 就医秩序，加强引导措施，医院拟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向社会招聘多名引导工作人员，该工作平时需要加班。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医院应当允许劳务派遣人员加入工会

B. 医院应当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加班费

C. 医院可设置临时性工作岗位直到扩建工程结束

D. 医院可雇佣其股东成立的劳务派遣机构中的劳务人员

**【答案】**A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64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 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题中，劳务派遣人员有权加入医院即用工单位的工会，医院应当允许。因 此 ，A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劳动合同法》第64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 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题中，劳务派遣人员有权加入医院即用工单位的工会，医院应当允许。因 此 ，A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 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本题中，用工单位即医院应当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费。 因 此 ，B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66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 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 个月的岗位； …… · ”本题中，该医院的扩建工期为一年，相关工作岗位的存续时间已超过六个月，故医院 不得将其设置为临时性工作岗位。因此， C 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67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本题中，医院属于股东的所属单位，若股东设立了劳务派遣机构，其不得向所属单位即医院派遣劳动者。 因 此 ，D 项错误。

——————————————————————————————————————————————————

**73.** 甲和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A, 又就同一股权和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B。乙知道后向法院起诉， 提出两个诉讼请求：(1)确认协议 B 无效，(2)请求法院判决甲继续履行协议A 。丙知道后也向法院起 诉，诉讼请求为：请求甲履行协议B。法院将案件合并审理。关于该诉的合并的种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主观合并

B. 客观合并

C. 重叠合并

D. 选择合并

**【答案】**B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诉的主体合并是多个诉讼主体的合并，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都是诉的主体合并，也叫主观合 并 。

诉的客观合并，是多个诉讼请求的合并审理。可以有单纯的几个诉讼请求的合并，也可以是诉的预备 合并、重叠合并、选择合并。诉的重叠合并，是当事人提出了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且这两个诉讼请求是 递进关系，第一个诉求成立，则继续审理第二个诉讼请求；第一个诉讼请求不成立，则第二个诉求不用审 理。诉的选择合并是当事人提出了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但是对审理顺序没有要求，交给法院进行选择并 择一进行裁判。如果其中一个诉讼请求的理由成立，则不再要求法院对其他诉讼请求进行裁判。

本案中不是多个原告或被告的共同诉讼，不是诉的主观合并。 A 项错误。

本案中当事人提出了多个诉讼请求，法院将多个诉讼请求合并审理，属于诉的客观合并。 B 项正确。

当事人提出要不继续履行协议A, 要不继续履行协议B, 这两个诉讼请求之间没有递进关系，而是选 择关系，且对审理顺序没有要求，属于诉的选择合并。 C 项错误，D 项正确。

——————————————————————————————————————————————————

**74.** 下列体现民事检察监督原则的是?

A. 对法院执行活动中的不当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B. 对某公司单方捏造事实提起虚假诉讼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

C. 对污染环境的某公司提起检察公益诉讼

D. 对某份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提起抗诉

**【答案】**A

**【解析】**检察院除了检察监督权，还有公诉权，对某公司单方捏造事实提起虚假诉讼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是检 察机关公诉权的体现，没有体现检察监督原则。 B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诉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民诉法》第219条规定，最高 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 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 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 察建议。

按照上述规定，检察院的检察监督的方式有两种：抗诉和检察建议。抗诉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 检察建议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和不法行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不法行为)。所以对法院执行活 动中的不当行为发出检察建议是检察监督原则的体现。 A 项正确。

对某份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提起抗诉是对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监督，体现了检察监督原则。 D 项正确。

检察院除了检察监督权，还有公诉权，对某公司单方捏造事实提起虚假诉讼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是检 察机关公诉权的体现，没有体现检察监督原则。 B 项错误。

对污染环境的某公司提起检察公益诉讼也是检察机关公诉权的体现，没有体现检察监督原则。 C 项错 误 。

——————————————————————————————————————————————————

**75.** 甲乙两人串通进行虚假仲裁，仲裁庭审理中发现二人是恶意串通，下列仲裁机构的处理正确的是?

A. 驳回仲裁申请

B. 在裁决书里记载虚假仲裁

C. 移交仲裁机构所在地中院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D. 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虚假仲裁的刑事责任

**【答案】**A

**【解析】**《民诉法》第1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诉法》第1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虚假诉讼的方式不仅限于诉讼，也包括在调解、仲裁、执行过程中的不法行为。因此 在仲裁中通过虚假仲裁的方式损害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也符合虚假诉讼的构成要件。对于虚假诉讼， 仲裁机构应当进行实体性处理，驳回仲裁申请，并且在裁决书中记载虚假仲裁。 A 项 、B 项正确。

根据《民诉法》第115条规定，仲裁机构作为民间机构，无权对当事人进行强制执行、保全、罚款和 拘留，因此应移送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C 项正确。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民间机构，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 事责任。虚假诉讼严重的，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D 项正确。

——————————————————————————————————————————————————

**76.** 5岁幼儿丁某在医院看病期间，不慎将水洒在地板上，病人李某踩中水迹滑倒。后李某和医院、 丁某父母就赔偿事宜不能协商一致，李某准备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李某可以如何起诉?

A. 仅起诉医院

B. 起诉丁某、丁某家长和医院

C. 起诉丁某和丁某家长

D. 仅起诉丁某

**【答案】**B

**【解析】**《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 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同时，根据《民诉解释》第67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 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同时，根据《民诉解释》第67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当第三人为直接侵权人，安保义务人并非直接侵权人时，此时下列两种起诉方式 都正确：①只起诉作为直接侵权人的第三人；②将直接侵权人和安保义务人作为共同被告。

结合案情，李某有两种起诉方式，一是只起诉作为直接侵权人的丁某以及丁某父母；二是将直接侵权 人丁某以及丁某父母和安保义务人医院作为共同被告。故B 项 、C 项正确。

——————————————————————————————————————————————————

**77.** 李兰起诉王虎归还借款5万，并提供借条为证。王虎辩称该笔借款已还，还提供了5万元的银行 转账账单。李兰辩称该笔转账系偿还另一笔借款。关于当事人陈述，说法正确的是?

A. “该笔借款已还”是抗辩债权消灭，王虎应承担证明责任

B. “转账系偿还另一笔借款”对于本案中是否还款，属于本证

C. “该笔借款已还”是否认债权存在，王虎不承担证明责任

D. “转账系偿还另一笔借款”对于本案中是否还款，属于反证

**【答案】**A

**【解析】**“转账系偿还另一笔借款”是原告李兰主张的，目的是为了否认还款事实存在。李兰对还款事实不承 担证明责任，提出该主张和证据的目的在于推翻还款事实存在，对于本案中是否还款，属于反证。B 项错 误。D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借贷纠纷中涉及到两个事实：借款事实和还款事实。被告王虎称“该笔借款已还”,是承认了借款5 万元的债权事实存在，同时主张还款5万元的事实存在，因此李兰的债权已经消灭，是抗辩债权消灭。原 告李兰对借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被告王虎对还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A 项正确。

“转账系偿还另一笔借款”是原告李兰主张的，目的是为了否认还款事实存在。李兰对还款事实不承 担证明责任，提出该主张和证据的目的在于推翻还款事实存在，对于本案中是否还款，属于反证。B 项错 误。D 项正确。

“该笔借款已还”构成了对借款事实的自认，是“承认”债权存在，而不是“否认”借款事实存在。 王虎承认借款，同时主张还款事实存在，王虎对还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C 项错误。

——————————————————————————————————————————————————

**78.** 邓某和妻子离婚，法院判决二人的婚生子女小邓归邓某妻子抚养。因为邓某不支付抚养费，小邓 起诉邓某。邓某主张双方不存在亲子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邓某主张不存在亲子关系构成反诉

B. 邓某主张不存在亲子关系，需承担证明责任

C. 小邓主张存在亲子关系，需承担证明责任

D. 法院应依职权调查亲子关系

**【答案】**A

**【解析】**抚养费纠纷的案件中，亲子关系的存在是抚养费案件的前提，邓某主张双方不存在亲子关系，是要求 法院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目的在于吞并原告小邓给付抚养费的请求，属于反诉。A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抚养费纠纷的案件中，亲子关系的存在是抚养费案件的前提，邓某主张双方不存在亲子关系，是要求 法院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目的在于吞并原告小邓给付抚养费的请求，属于反诉。A 项正确。

对于是否存在亲子关系，是积极事实，由积极事实主张者小邓承担证明责任，而不是由消极事实主张 者邓某承担证明责任。B 项错误，C 项正确。

《民诉解释》第96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 包括：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 进行。对于亲子关系是否存在，属于身份关系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调查取证。D 项正确。

——————————————————————————————————————————————————

**79.** 张甲开车撞伤了李乙，李乙起诉张甲赔偿10万元。随后李乙后遗症爆发，又起诉张甲赔偿8万元。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既判力后发生的事实，法院应当受理

B. 既判力客观范围之外的事实，法院应当受理

C. 既判力主观范围之外的事实，法院不应受理

D. 既判力客观范围之内的事实，法院不应受理

**【答案】**A

**【解析】**《民诉解释》第28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提起诉讼。公益诉讼提起后，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个人提起私益诉讼，王 某可以在公益诉讼审结后提起侵权的私益诉讼。B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诉解释》第248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 院应当依法受理。既判力是生效法律文书的约束力。生效法律文书只对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这 是既判力的主观范围；生效法律文书只对文书确定的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产生约束力，这是既判力的客观

范围。

本案的两次诉讼都是就侵权法律关系提起的诉讼，第一次诉讼提起后，引发了后遗症，属于发生了新 的损害，当事人可以再次就后遗症提起损害赔偿。这是第一次10万元损害赔偿既判力后发生的事实，法 院应当受理。10万元的损害赔偿判决只对10万元的损害事实引发的纠纷产生约束力，对之后的新的损害 或后遗症没有约束力。A 项 、B 项正确。

10万元的判决的主观范围是张甲和李乙，8万元的后遗症的法律关系主体也是张甲和李乙，前后两诉 的既判力主观范围相同，C 项错误。但是两案的客观范围不同，法院应当受理。C 项说“不应受理”错误。

10万元的判决和8万元案件的法律关系相同，但客观范围不同：两种不同的损害。8万元后遗症是 10万元判决既判力客观范围之外的事实，法院应当受理。D 项错误。

80 .正确答案：BD

《民诉解释》第289条规定，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 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 外。公益诉讼也遵循一事不再理原则，大地环保公益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后，检察院和其他环保组织 不能再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否则构成重复起诉。A 项不当选，C 项不当选。

《民诉解释》第28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提起诉讼。公益诉讼提起后，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个人提起私益诉讼，王 某可以在公益诉讼审结后提起侵权的私益诉讼。B 项正确。

甲公司提起要求大地环保组织名誉损害赔偿的私益诉讼是反诉，公益诉讼中不允许被告提出反诉。但 是甲公司可以另行起诉，这个和公益诉讼是不同的诉讼，不构成重复起诉。D 项当选。

——————————————————————————————————————————————————

**80.** 甲公司排放污水污染环境，大地环保公益组织起诉要求损害赔偿1亿并胜诉。后蓝天公益环保组 织就同一污染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要求损害赔偿2亿元。以下不构成重复起诉的是?

A. 检察院针对同一行为提起的公益诉讼

B. 公民王某提起的侵权私益诉讼

C. 蓝天公益环保组织就同一行为提起的公益诉讼

D. 甲公司提起要求大地环保组织名誉损害赔偿的私益诉讼

**【答案】**B

**【解析】**(3)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一 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 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本题，李某因过失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 刑期已经超过3年，甲区监察委可以给予李某开除的政务处分。 A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政务处分法》第14条：“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1)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 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2)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3年的；

(3)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一 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 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本题，李某因过失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 刑期已经超过3年，甲区监察委可以给予李某开除的政务处分。 A 选项错误。

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人员。本题，李某因过失犯罪刑期超过3年被给予开除处分后，不得再录用为公务员。B 选项正 确 。

《政务处分法》第26条第1款：“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 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公务员处分条例》第46条：“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 日起生效。”本题，李某被给予开除处分的，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生效，且即日起解除与其所在单位的人 事关系。C 选项正确。

《监察法》第49条：“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 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 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 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 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本题，李某不服甲区监察委作出的开除处分决定，可以在收到 处理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甲区监察委申请复审。 D 选项正确。

——————————————————————————————————————————————————

**81.** 中国女子王某和南非男子马某结婚后定居新加坡，马某未经王某许可将王某的照片上传到网上， 王某以马某侵犯其隐私权为由诉至中国某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中国法院应适用新加坡法审理此案，且适用新加坡法确定本案法律适用

B. 王某和马某可协议选择中国法解决本案纠纷

C. 本案诉讼时效应适用新加坡法

D. 马某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应适用新加坡法

**【答案】**C

**【解析】**自然人行为能力原则上适用经常居所地法，除非根据其经居地法无行为能力，而根据行为地法有行为 能力。本题马某经常居所地在新加坡，其民事行为能力适用新加坡法，D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侵害人格权适用被侵权人的经常居所地法，本案被侵权人定居新加坡且无其他因素，故其经常居所地 为新加坡，本案应适用新加坡法，A 项前半句正确，但我国不允许反致，故A 项后半句错误，B 项错误。

时效适用所涉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本案所涉法律关系属人格权侵权，应适用新加坡法，时效也适用新 加坡法，C 项正确。

自然人行为能力原则上适用经常居所地法，除非根据其经居地法无行为能力，而根据行为地法有行为 能力。本题马某经常居所地在新加坡，其民事行为能力适用新加坡法，D 项正确。

——————————————————————————————————————————————————

**82.** 德国甲公司在青岛设立全资乙公司，后决定解散乙公司。现涉及本案的一系列纠纷由中国某法院 受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因解散乙公司产生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

B. 德国甲公司在乙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问题，应适用德国法

C. 李某是在乙公司工作的中国籍员工，李某和乙公司因乙公司欠薪产生的纠纷，应适用中国法

D. 科尔是在乙公司工作的德国籍员工，科尔与乙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可适用双方协议选择的德国法

**【答案】**A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事诉讼法》第279条第1项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 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乙公 司在中国设立，因解散乙公司产生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A 项正确。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

律，即设立登记地法。乙公司在中国登记设立，涉及股东权利义务的问题应适用中国法，B 项错误。

公司欠薪产生的纠纷涉及保护劳动者权益的问题，涉及保护劳动者权益等一保两反三安全的问题应直 接适用我国的强制性规定，C 项正确。

劳动合同适用工作地法，不能确定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据此，当事人不能约定法律， D 项错误。

——————————————————————————————————————————————————

**83.** 中国丙公司与甲国乙公司签订FCA 合同出口一批电子器材(该种电子器材已被列入我国出口管 制清单),乙公司为该批电子器材的最终用户。依据《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中国的《出口管 制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中国丙公司应承担运费和保险费用

B. 若该批电子器材是中国丙公司进口后再出口，仍然应申领出口许可证

C. 甲国乙公司在需要的情况下，可自行向第三方转让该批电子器材

D. 若甲国乙公司自行将该批电子器材转让给第三方，我国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管控名单， 禁止或限制向其出口管制物项

**【答案】**B

**【解析】**根据《出口管制法》第19条的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出口管制货物时，应当向 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根据《出口管制 法》第45条的规定，管制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可知， 仍然须办理许可手续，申领出口许可证。B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FCA 术语下卖方无运输义务，也无保险义务，因此中国丙公司不应承担运费和保险费用。A 项错误。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19条的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出口管制货物时，应当向 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根据《出口管制 法》第45条的规定，管制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可知， 仍然须办理许可手续，申领出口许可证。B 项正确。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16条的规定，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 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C 项错误。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18条的规定，对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管控名单，禁止或限制向其出口管制物项。D 项正确。

——————————————————————————————————————————————————

**84.** 中国甲公司与A 国乙公司签订合同进口两批服装，由丙公司承运，投保水渍险。丙公司完成装船 后签发一式两份已装船清洁提单，提单收货人一栏载明“凭指示”。中国甲公司在目的港凭正本提单向丙 公司提货时，发现第一批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海上风暴货物湿损，第二批货物被中国丁公司提走。争议诉 至中国某法院，根据《海牙规则》和国际经济法的相关规则，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A. 本案提单属于不记名提单，交付即可转让

B. 湿损的货物承运人可免责，保险公司应赔偿

C. 若丙公司有证据证明其是按照A 国乙公司的要求将货物交给中国丁公司，则可免除无正本提单交 付货物的赔偿责任

D. 丙公司应按照第二批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对中国甲公司的赔偿额，且不适用海 商法关于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答案】**B

**【解析】**根据《海牙规则》,第一批货物损失承运人无过失可免责。同时，该损失是海上风险中的自然灾害导 致的单独海损，平安险不赔，但属于水渍险的承保范围，保险公司应赔偿，B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本案提单属于指示提单，转让须经背书，A 项错误。

根据《海牙规则》,第一批货物损失承运人无过失可免责。同时，该损失是海上风险中的自然灾害导 致的单独海损，平安险不赔，但属于水渍险的承保范围，保险公司应赔偿，B 项正确。

因托运人要求无单放货免责只适用于记名提单，在本案指示提单的情况下不适用，C 项错误。

海运承运人无单放货的赔偿额按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且不适用海商法关于限制赔 偿责任的规定，D 项正确。

——————————————————————————————————————————————————

**85.** 甲乙丙丁四国都是WTO 成员，下列各成员外商投资法律中的哪些规定违反了WTO《与贸易有 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A. 甲国外资法规定，外商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总出资比例的20%

B. 乙国外资法规定，合资企业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在乙国境内的购买的比例不得少于40%

C. 丙国外资法规定，合资企业进口所需的外汇不得超过该企业本身的出口创汇

D. 丁国外资法规定，合资汽车企业生产的汽车至少20%须在丁国境内销售

**【答案】**B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 要求成员取消下列四种投资措施：(1)当地成分要求，即 要求企业购买或使用国内产品或自任何国内来源的产品，如B 项。(2)贸易平衡要求，即将企业购买或使 用的进口产品限制在与其出口的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关的水平。(3)进口用汇限制，即企业进行生产 所需的进口被限制在属于该企业流入的外汇的一定数量内，如C 项。(4)国内销售要求，即要求企业的产 品必须有一部分在国内销售，如D 项 。A 项措施与货物贸易无关，不属于该协议的调整范围，自然不属 于禁止性投资措施。本题A 项不当选，BCD 项当选。

三 、不定项选择题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每题所设选项中有一个或多个正确答案，少选且选对的每个选项得0.5分，错选、多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86.** 甲乙是夫妻，甲婚后对乙多次家暴，让乙痛不欲生，乙愤而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乙可提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也可提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B. 乙可不提离婚诉讼请求而单独依据甲实施家暴而提起损害赔偿请求，法院应受理

C. 乙若提出离婚请求，离婚后还可再提损害赔偿请求

D. 乙若提出离婚请求，法院判不准离婚，乙可主张损害赔偿请求

**【答案】**A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选项：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类型既包括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责任。A 选项正确。

B 选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提起损害赔偿 请求的，法院不予受理。B 选项错误

C 选项：离婚诉讼的原告为无过错方的，其离婚请求与损害赔偿请求应当同时提出。否则，离婚后， 不得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C 选项错误。

D 选项：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不得主张损害赔偿。D 选项错误。

——————————————————————————————————————————————————

**87.** 志博公司和港口公司签订《外贸玉米作业合同》,由港口公司为志博公司提供进口玉米卸船和露天 存放服务。志博公司约定10天内提取货物，2024年7月10日，港口公司依约对进口玉米进行卸船和露 天存放。2024年7月25日，志博公司未按期提取货物，经港口公司催告，仍未提取货物，且未支付任何 费用，此后玉米发生霉变。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A. 港口公司有权变卖或拍卖玉米，就变卖所得提存价款

B. 港口公司有权变卖或拍卖玉米，就价款取得债权

C. 志博公司有权要求港口公司赔偿霉变玉米价款

D. 港口公司有权要求志博公司支付延期提取货物的场地占用费

**【答案】**A

**【解析】**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 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 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据此，A 选项正确。此外，在本案中，由于志博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港口公 司产生损失，港口公司可以就提存的价款主张赔偿，B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 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 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据此，A 选项正确。此外，在本案中，由于志博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港口公 司产生损失，港口公司可以就提存的价款主张赔偿，B 选项正确。

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 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C 选 项错误。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入库单等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 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据此，D 选项正确。

——————————————————————————————————————————————————

**88.** 周某向某网络平台电商订购生日蛋糕，送给即将过生日的好友江某，网络平台电商承诺送货，周 某将收货人地址写为江某，在送货途中蛋糕严重损毁。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A. 江某有权请求更换蛋糕

B. 周某有权请求退掉蛋糕

C. 周某有权请求蛋糕减价

D. 江某有权请求解除合同

**【答案】**B

**【解析】**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 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 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在本案中，周某与电商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江某是第三人，本案显然属于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由于本案并未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 行债务，那么基于前述规则，江某无权解除合同，也无权请求更换蛋糕。也即，A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 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 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在本案中，周某与电商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江某是第三人，本案显然属于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由于本案并未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 行债务，那么基于前述规则，江某无权解除合同，也无权请求更换蛋糕。也即，A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当事人享有解除权。据此， B 选项正确。

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可以主张以符合约定的标的物和实际交付的标的物按交付时的市场 价值计算差价。据此，C 选项正确。

89 .正确答案：BCD

《民法典》第275条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在本案中，甲是自己购买车位，并非占用业主共有场地而修建的车位，应当属于甲的专有部分，而非业主 共有部分，A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业主对其专有部分可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对其共有部分仅能使用、收益，因而，甲对车位可 以占有，但是对此之外无权占有。C 选项正确。同时，物业无权限制甲对专有部分的占有与使用，如果限 制，业主可以请求排除妨害，B 选项正确。

——————————————————————————————————————————————————

**89.** 甲花16万买了车位，停了两辆SUV 进去，超出了停车线0.4米，但是未影响到通道通行。物业 取消了一辆车的车牌录入，限制甲只能停一辆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车位是业主共有，甲只有使用权

B. 甲可以请求物业排除妨害

C. 甲无权占有超出部分

D. 甲对该车位享有占有权

**89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275条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在本案中，甲是自己购买车位，并非占用业主共有场地而修建的车位，应当属于甲的专有部分，而非业主 共有部分，A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业主对其专有部分可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对其共有部分仅能使用、收益，因而，甲对车位可 以占有，但是对此之外无权占有。C 选项正确。同时，物业无权限制甲对专有部分的占有与使用，如果限 制，业主可以请求排除妨害，B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90.** 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货物，约定货款100万元，甲付了20万元定金。但是乙公司到期无法交货。 甲无奈之下向丙公司采购相同的货物，花了150万元。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公 司的损失。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乙应当赔偿30万元损失

B. 乙应当赔偿50万元损失

C. 乙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D. 定金和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

**【答案】**A

**【解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 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在本案中，乙公司收受了定金，但是未能履约，基于前述 规则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也即40万元。 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 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在本案中，乙公司收受了定金，但是未能履约，基于前述 规则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也即40万元。 C 选项正确。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在本案中，上述所 谓40万元实际上有20万元本来便是甲所支付的，因而在乙双倍返还定金40万元后，甲仍有30万元损失 未能得到弥补，也即基于前述规则，乙仍应当赔偿30万元的损失。 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据此， D 选项错误。

——————————————————————————————————————————————————

**91.** 以下情形，不存在问题的是?

A. 董事长甲欲将其二手宝马车租给公司使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车辆信息、租金等情况向董 事会报告并经决议通过

B. 因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总经理乙未经股东会同意，即将公司已经承接项目转让予另一公司

C. 控股股东丙未向公司报告，投资另外一家企业，该企业与公司所营业务完全相同

D. 实际控制人戊指示普通员工戌挪用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则戊戌需对公司承担连带责 任

**【答案】**A

**【解析】**《公司法》第182条第1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题中，董事长甲将其二手宝马车租给公司使用，应将相关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决议通过。因此，A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公司法》第182条第1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题中，董事长甲将其二手宝马车租给公司使用，应将相关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决议通过。因此，A 项正确。

《公司法》第183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公司因欠缺相关资质而不能利用商业机会的，总经理转让不违反忠实义务。因此，B 项正确。

《公司法》第184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第180条 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本题中，竞业禁止义务只能约束董监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 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选项并未提及控股股东丙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所以不能限制丙投资其

他企业。因此，C 项正确。

《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 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戌为该公司普通员工，而非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需要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此，D 项错误。

——————————————————————————————————————————————————

**92.** 甲和乙一直有业务往来，2024年3月，甲将自己800万元的财产委托给A 信托公司进行管理，签 订了信托合同，并指定受益人为自己的子女和未来的子女。2024年7月，甲因投资失败，资金状况不佳， 欠乙1000万元到期无法偿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的信托财产具有确定性

B. 甲的信托目的具有确定性

C. 甲的信托违反受益人确定原则

D. 乙可以直接请求法院执行甲的信托财产

**【答案】**A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甲将自己800万元的合法财产设立信托，信托财产具有确定性。因此， A 项正确。

甲的信托目的合法，信托目的具有确定性。因此，B 项正确。

甲指定受益人为自己的子女和未来的子女，受益人范围能够确定下来，符合受益人确定原则。因此， C 项错误。

《信托法》第17条规定：“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一)设立信托前债权 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 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违反前款 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甲的信托合法有效， 信托财产已独立于甲的其他财产，且不存在上述17条规定的例外情形，故乙不可以请求法院执行甲的信 托财产。因此，D 项错误。

——————————————————————————————————————————————————

**93.** A 公司从事文化创意设计，股东为甲、乙、丙三人，并由该三人组成董事会，丙任法定代表人。 2023年， A 公司获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后丙将该专利以市价转让给B 公司。后查明，B 公司是丙的妻 子丁通过其胞妹控制的公司。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因为丙与B 公司无关联关系，所以丙未违反忠诚义务

B. 因为丙代表公司以市价出让该外观设计，所以丙未违反忠诚义务

C. 丙代表公司出让该专利，应报告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同意

D. 丙代表公司出让该专利，应报告董事会并经股东会同意

**【答案】**D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公司法》第182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丙违反了忠实义务，因此AB 项错误。

《公司法》第185条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丙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故而董事会人数不足三人，应当依 法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故而选项C 错误，选项D 正确。

——————————————————————————————————————————————————

**94.** 甲乙丙三人共同设立了一个洗衣房(普通合伙企业),甲以一套洗衣设备作价8万元出资，但实际 上并未评估。甲乙丙三人约定，所有的合伙人均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后丙未经甲乙同意，擅自将洗衣 设备以6万元的价格(当时市场价值为7万元)出售给不知情的丁，甲乙知晓此情况后，坚决反对。下列 选项正确的是?

A. 丁无权取得该洗衣设备

B. 由于丙未经甲乙同意即处分该洗衣设备，甲乙可以决议将丙从合伙企业中除名

C. 丙的处置行为有效

D. 丙的处置行为无效

**【答案】**B

**【解析】**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 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本题中，丙未经甲乙同意擅自处分该洗衣设备，属于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的情形，甲乙可一致同意将丙从合伙企业中除名。因此，B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合伙企业法》第21条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 善意第三人。”合伙企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丁，丁有权取得该洗衣设备，丙的处置行为有效。因此，A 项错误，C 项正确，D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

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 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本题中，丙未经甲乙同意擅自处分该洗衣设备，属于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的情形，甲乙可一致同意将丙从合伙企业中除名。因此，B 项正确。

——————————————————————————————————————————————————

**95.** 某省汽车工业协会负责人郭某，召集省内四家新能源汽车公司的负责人，签订了《新能源汽车行 业维护公平市场秩序承诺书》,提出共度时艰、共谋发展，四家公司对旗下所有新能源汽车的降价幅度不 得高于5%。统计显示，四家公司在省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合计达75%。依据《反垄断法》,该省市 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后，关于其针对上述行为可以采取的措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经调查后，可对汽车工业协会处以罚款

B. 经调查后，可对四家公司负责人处以罚款

C. 启动调查前，可对四家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提出改正措施

D. 经调查后，可对四家公司处以罚款

**【答案】**A

**【解析】**本题中，具有竞争关系的四家新能源汽车公司关于“对旗下所有新能源汽车的降价幅度不得高于5%” 的约定排除、限制了竞争，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相关主体处 以罚款。因此 ，ABD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本题中，具有竞争关系的四家新能源汽车公司关于“对旗下所有新能源汽车的降价幅度不得高于5%” 的约定排除、限制了竞争，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相关主体处 以罚款。因此 ，ABD 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因此，C 项正确。

——————————————————————————————————————————————————

**96.** A 市消费者甲在商店购买了一块电动车锂电池，在使用过程中电池漏电。随后，甲将电池送至第 三方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电池设计存在问题。甲便向A 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商家乙亦将电 池送至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电池本身无问题，系甲使用不当导致电池漏电。此前，已有千余名 消费者向A 市的消费者协会反映该电池存在漏电问题。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关于该消费者协会可采 取的措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B. 对商家乙作出罚款决定

C. 就消费者的投诉事项进行调解

D. 对商家乙提起公益诉讼

**【答案】**A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四)就有关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 调查、调解； ……”本题中，A 项 和C 项分别对应着前述法条中的第(四)项和第(五)项。因此， AC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四)就有关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 调查、调解； ……”本题中，A 项 和C 项分别对应着前述法条中的第(四)项和第(五)项。因此， AC 项正确。

消费者协会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无罚款权力。 因 此 ，B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的消费者协会系市级消费者协会， 不能提起公益诉讼。因此，D 项错误。

——————————————————————————————————————————————————

**97.** 甲创作一首歌，某人工智能公司使用AI 模仿歌手金某的声音对这首歌进行演唱，并将演唱好的 作品在网上发布供人付费下载。某机场购买这首歌并在机场大厅进行播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该人工智能公司侵犯甲的著作权

B. 该机场侵犯甲的著作权

C. 该人工智能公司侵犯金某的表演者权

D. 该机场侵犯金某的表演者权

**【答案】**A

**【解析】**本题中，该人工智能公司仅仅利用AI 技术对金某声音进行模仿，并未表述金某本人演唱该歌曲，因 此金某对该歌曲并不享有表演者权，故C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甲自行创作了歌曲，对歌曲享有表演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该人工智能公司未经甲的许可利用AI 技 术将该歌曲发布于网上供人付费下载，使得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歌曲，侵犯了甲的信息 网络传播权；该机场未经许可公开播放甲的歌曲，属于机械表演，侵犯了甲的表演权。所以，AB 选项正 确。

本题中，该人工智能公司仅仅利用AI 技术对金某声音进行模仿，并未表述金某本人演唱该歌曲，因 此金某对该歌曲并不享有表演者权，故CD 选项错误。

——————————————————————————————————————————————————

**98.** 甲乙公司的专利权侵权诉讼中，甲公司申请冻结乙公司的账户，并提供A 厂房作为担保。法院查 封 A 厂房后冻结乙公司的账户，后法院驳回甲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乙公司要求赔偿因保全错误造成的 损失。乙公司的救济正确的是?

A. 直接申请执行 A 厂房

B. 申请启动对A 厂房的担保物权实现程序

C. 起诉甲公司赔偿

D. 申请保全A 厂房

**【答案】**C

**【解析】**根据上述规定，甲公司冻结乙公司账户是采取保全措施，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乙公司要求赔 偿因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则该案属于保全侵权。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了损害，乙 公司要求甲公司进行赔偿，是另一个侵权案件，和甲公司诉乙公司专利侵权不是同一个案件，乙公司需要 另行起诉甲公司赔偿，不能因为甲公司提供了担保而直接执行担保财产A 厂房或启动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担保财产A 厂房是甲公司和乙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中的采取保全措施的担保财产，是专利侵权案件中法院 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乙公司账户的前提条件：甲公司提供担保，法院方可采取保全措施。A 厂房不是民法 意义中的债的担保物，此其一；其二，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的损害的具体数额尚未 确定，需要通过诉讼后判决确定，方可执行甲公司相关财产。因此没有另行起诉保全侵权并得到有效判决 前，乙公司不能直接申请执行甲公司的A 厂房或申请启动对A 厂房的担保物权实现程序。C 项正确，AB 两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诉解释》第27条规定，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 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 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甲公司冻结乙公司账户是采取保全措施，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乙公司要求赔 偿因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则该案属于保全侵权。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了损害，乙 公司要求甲公司进行赔偿，是另一个侵权案件，和甲公司诉乙公司专利侵权不是同一个案件，乙公司需要 另行起诉甲公司赔偿，不能因为甲公司提供了担保而直接执行担保财产A 厂房或启动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担保财产A 厂房是甲公司和乙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中的采取保全措施的担保财产，是专利侵权案件中法院 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乙公司账户的前提条件：甲公司提供担保，法院方可采取保全措施。A 厂房不是民法 意义中的债的担保物，此其一；其二，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的损害的具体数额尚未 确定，需要通过诉讼后判决确定，方可执行甲公司相关财产。因此没有另行起诉保全侵权并得到有效判决 前，乙公司不能直接申请执行甲公司的A 厂房或申请启动对A 厂房的担保物权实现程序。C 项正确，AB 两项错误。

保全侵权案件审理中，当事人也可以申请保全，以保证生效法律文书做出后甲公司可以有财产可供执 行。A 厂房作为甲公司的财产，可以被采取保全措施。D 项正确。

99 .正确答案：B

本案中甲对丙的执行属于代位执行。代位执行中的第三人提出实质性异议的内容仅限于第三人与被执 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对债权债务的内容一数额多少的争议不属于代位执行中的有效的实质异议。 被执行人丙和乙之间的仲裁裁决错误，只能通过仲裁裁决的撤销或不予执行来否认，不能通过执行异议来 否认。A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对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 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 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丙认为代位执行应由丙所在地的B 法院管辖，属于执行中的 管辖权异议。代位执行的文书是一个生效的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执行的管辖法院为被执行人丙所在地的B 法院和财产所在地的法院。丙在代位执行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只能撤销案件，不再执行，不能移送 管辖。诉讼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移送管辖；执行中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撤销执行案件，两种处理 方式不同。B 项正确，C 项错误。

执行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只能撤销执行案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不能移送管 辖。D 项错误。

——————————————————————————————————————————————————

**99.** 债权人甲向A 法院起诉债务人乙胜诉，代位执行债务人乙对次债务人丙的生效仲裁裁决，被执行 人丙提出异议，认为仲裁裁决中的赔偿费用过高，且应由丙所在地的B 法院管辖。对此，A 法院应该如 何处理?

A. 存在实质异议不再执行

B. 存在管辖权异议不再执行

C. 异议无效继续执行

D. 存在管辖权异议，移送B 法院执行

**9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本案中甲对丙的执行属于代位执行。代位执行中的第三人提出实质性异议的内容仅限于第三人与被执 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对债权债务的内容一数额多少的争议不属于代位执行中的有效的实质异议。 被执行人丙和乙之间的仲裁裁决错误，只能通过仲裁裁决的撤销或不予执行来否认，不能通过执行异议来 否认。A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对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 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 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丙认为代位执行应由丙所在地的B 法院管辖，属于执行中的 管辖权异议。代位执行的文书是一个生效的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执行的管辖法院为被执行人丙所在地的B 法院和财产所在地的法院。丙在代位执行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只能撤销案件，不再执行，不能移送 管辖。诉讼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移送管辖；执行中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撤销执行案件，两种处理 方式不同。B 项正确，C 项错误。

执行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只能撤销执行案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不能移送管 辖。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100.** 甲起诉乙返还本金及利息，起诉丙承担一般担保责任。一审法院判决支持甲的诉讼请求。乙上诉 主张减少利息，二审审理中，丙向法院主张不存在担保责任，法院审理范围正确的是?

A. 利息及担保责任

B. 仅利息

C. 本金及担保责任

D. 本金、利息及担保责任 38

**【答案】**B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民诉法》第175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民诉解释》第321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

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 的除外 。

一审当事人甲仅对利息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不应当审理本金问题。C 项错误，D 项错误。

丙作为一审当事人，对担保责任是否存在不满，是对一审判决内容不服，如果丙在“上诉中”提出不 满，属于二审法院的审理范围；但是丙在“二审审理中”对一审判决的担保责任表达不满，不构成上诉， 二审法院不予审理。A 项错误。

二审法院应对甲上诉的利息问题进行审查，利息问题属于当事人上诉的事项。B 项正确。

——————————————————————————————————————————————————